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半年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股份”、“申请人”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申请人及申请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3
问题 2.关于收入、成本、费用.....	19
问题 3. 关于毛利率.....	30
问题 4. 关于其他应收款.....	36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40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根据问询回复，（1）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海宝渔业以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方式先后将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科技）股权转让给杨琰与杨凡，后海宝科技先后更名为耳东影业、浩瀚教育，现已摘牌；

（2）2016 年 2 月海宝科技新设子公司海宝生物，2016 年 4 月将除房产、土地、所持海宝国际股权外的资产及人员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移至海宝生物名下，2016 年 6 月将海宝国际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2017 年 7 月以土地、房产对海宝生物增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海宝生物后，海宝科技将海宝生物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3）海宝渔业历史上存在集体股东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资、退出时内部审议、外部审批文件均未取得；（4）海宝生物设立海宝国际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5）大连新阳设立背景为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杨琰、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无偿划转、增资方式剥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3）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的关系，海宝国际设立是否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5）设立大连新阳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杨琰、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6 月 10 日，海宝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595，海宝科技被收购后更名为耳东影业、浩瀚教育，现已

摘牌。

海宝科技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为：海宝渔业持有海宝科技股份数额为 11,375,000 股，占海宝科技股份总数的 78.13%，为海宝科技的控股股东，大连海宝财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宝财务”，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持有海宝科技股份数额为 1,560,000 股，占海宝科技股份总数的 10.71%，自然人隋国斌持有海宝科技股份数额为 1,625,000 股，占海宝科技股份总数的 11.16%，3 名股东合计持有海宝科技 14,560,000 股，合计持有 100%。

海宝科技挂牌之后进行过一次融资路演，通过融资路演，实际控制人发现基于海宝科技所处行业、整个新三板市场融资情况等，实际融资难度较大，且挂牌之后每年的维护成本较高，该部分支出将会给海宝科技带来较大的负担，因此决定将海宝科技出售给收购方。经协商一致，收购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购买海宝科技全部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为 1,919.34 万元，海宝渔业回购海宝科技业务和资产，回购价格为 1,654 万元，差价 265.34 万元作为三板挂牌公司“壳费”。

“壳费”主要根据收购方如选择自行挂牌会产生的改制和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券商、审计、律师等）和自身为满足挂牌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海宝渔业、隋国斌持有海宝科技的股份在挂牌时处于限售状态，在海宝渔业、隋国斌持有股份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后，自然人杨凡及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分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收购了海宝渔业、海宝财务、隋国斌持有的海宝科技的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主体	转让时间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海宝渔业	2016.01.05	379.17	1.30	492.92
海宝渔业	2016.08.02	80.00	1.30	104.00
海宝渔业	2016.08.08	80.00	1.30	104.00
海宝渔业	2016.08.11	155.00	1.30	201.50
海宝渔业	2016.08.16	64.17	1.30	83.42
海宝渔业	2017.08.01	100.00	1.37	137.00
海宝渔业	2017.08.04	100.00	1.37	137.00
海宝渔业	2017.08.09	100.00	1.37	137.00
海宝渔业	2017.08.14	70.00	1.37	95.90

转让主体	转让时间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海宝渔业	2017.08.17	9.17	1.37	12.56
海宝财务	2016.01.05	0.10	1.30	0.13
海宝财务	2016.01.05	90.00	1.30	117.00
海宝财务	2016.01.05	65.90	1.30	85.67
隋国斌	2016.01.05	30.47	1.30	39.61
隋国斌	2016.08.08	40.63	1.30	52.81
隋国斌	2017.04.07	91.41	1.30	118.83
合计	-	1,456.00	-	1,919.34

如上表，股票转让价格系参照海宝科技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宝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综上，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股票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交易完成，由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达成，反映了交易双方的意愿，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定价依据充分。

根据海宝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收购报告书》（2016-018）显示，前述收购事项发生时，杨珧、杨凡的简历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主要业务、关联企业与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杨珧先生，男，198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士。2008 年 10 月至《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担任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品今（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提供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品今（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品今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品今控股有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合同的担保	副总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不含融资性担保）；销售黄金制品；收购黄金；从事证券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杨凡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投资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怡安翰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方区金融行业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筹备组暨国际业务部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持牌负责人（香港证监会第9号业务负责人牌照）；2014年1月至《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担任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甲午源石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磐石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午源石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证券金融服务；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杨琰、杨凡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从事的业务与海宝股份及子公司均不相同，与海宝股份及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者关联关系。

比对海宝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平台检索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杨琰、杨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杨琰、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无偿划转、增资方式剥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杨琰、杨凡收购海宝科技的目的是利用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影视文化业务，并计划通过新设或收购公司等方式，涉足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基地建设及运营管理和影视录音制作方面的业务。杨琰、杨凡无意经营海洋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业务，因此，卖壳方回购原有业务为该次收购的必要条件。

（二）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情况如下：

（1）海宝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2）海宝科技将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土地、房屋）无偿划转给海宝生物；（3）海宝科技将持有的子公司海宝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4）海宝科技将开展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海宝生物；（5）海宝科技将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

1、设立海宝生物

海宝科技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日，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4）、《对外投资公告》（2016-009）、《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11）。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2）。2016年3月11日，海宝生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6年4月11日，海宝科技足额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海宝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划转经营性资产至海宝生物

2016 年 4 月 13 日，海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4）、《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27）。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宝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8）。

本次无偿划转为海宝科技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土地、房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划转，不构成对外的关联交易。

3、以股权转让方式将海宝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

2016 年 6 月 7 日，海宝科技与海宝生物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宝生物，转让价格为 820,590 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参考海宝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12 号），按照海宝国际净资产账面值 820,590 元人民币确定。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对外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需要董事会审议，海宝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出售资产的公告》（2016-033）。

4、以增资方式将土地、房产注入海宝生物

2017 年 6 月 23 日，海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7）、《对外投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2017-038）、《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40）。2017 年 7 月 10 日，海宝科技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41）。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子公司海宝生物实物增资 11,734,900 元，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增资土地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1173.49 万元。

5、转让持有的海宝生物股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宝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0）、《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1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12）。2018 年 5 月 30 日，海宝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3）。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海宝渔业，根据海宝科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11），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海宝科技转让海宝生物 99.75%股权的价格为 1,650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同时，海宝生物另一小股东耿海涛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剩余 0.25%的股权按 4 万元转让给海宝渔业。

至此，海宝渔业完成了对海宝生物 100%股权的回购，合计价格为 1,654 万元。

三、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1、铁山水产总公司投资、退出海宝渔业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铁山水产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 日，属于铁山镇政府（后撤镇改为“铁山镇街道”）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镇办集体）。

（1）1993 年 9 月，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电子公司共

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海宝渔业，设立过程中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993 年 3 月 3 日，铁山水产总公司向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人民政府、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建议书，拟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海宝渔业。

1993 年 3 月 20 日，铁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意见。

1993 年 3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贸委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 号），内容如下：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甲方）、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乙方）与香港电子公司（丙方）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的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以土地、厂房、水产养殖设备等实物作价投入；乙方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丙方出资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以美元现汇投入。

三、经营范围和规模：鲍鱼、藻类育苗养殖。年产鲍鱼 300 吨，藻类 2000 吨

四、合营期限为 50 年。

附：项目建议书、意向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抄送：区计委、铁山镇政府，存档。”

1993 年 6 月 18 日，海宝渔业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131 号），同意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电子公司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3 年 8 月，铁山水产总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

海宝渔业，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占海宝渔业股份比例为 35%。

1993 年 9 月 4 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外资字[1993]1500 号），同意向海宝渔业核发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9 月 11 日，海宝渔业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17013，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2004 年 6 月，铁山水产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海宝渔业，退出过程中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04 年 5 月 10 日，海宝渔业董事会决议，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并转让全部股份 1,0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9 日，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购买铁山水产总公司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股权人民币 1,050 万元。

2004 年 6 月，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铁山街道办事处就退出海宝渔业后，海宝渔业与铁山水产总公司往来款项的偿付、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租用土地的优先续租权等事项进一步规定，铁山街道办事处在协议上确认对铁山水产总公司应履行的以上条款承担同等履约责任。

2004 年 6 月 14 日，海宝渔业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旅外经发【2004】84 号），同意海宝渔业股东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占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 88 号）第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二）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集体企业的权力机关为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有权与其他企业联营，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经走访铁山水产总公司和其出资人铁山镇街道（铁山水产总公司为铁山镇街道下属单位），铁山水产总公司主要人员一般由街道兼任，一般由街道对下属单位的事项进行研究决策。主办券商取得了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镇街道出具的确认说明，并核查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根据铁山水产总公司和铁山街道出具说明文件，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已经铁山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并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之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本公司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出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股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铁山水产总公司投资、退出海宝渔业可以不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9条第1款关于“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之规定、第15条关于“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且没有规定城镇集

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需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基于此，铁山水产总公司投资、退出海宝渔业可以不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时出资情况

海宝渔业成立时，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1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050 万元，上述 1,05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

出资种类		价值（万元）
实物出资	办公楼、食堂、库房、锅炉房等建筑物	180.117
	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	226.883
	海域使用权	283
货币出资	现金	360
合计		1,05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海宝渔业的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即可。根据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物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报告》等资料，上述实物出资的出资价值系经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确定，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物出资作价公允。

2、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具体情况

2004 年 5 月 10 日，海宝渔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6 日，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 1,050 万元购买铁山水产总公司持有的海宝渔业的全部股权。根据支付回单、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铁山水产总公司。

综上，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的实物资产的价值已经合营各方协商确定，实物出资作价公允；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

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因此，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的关系，海宝国际设立是否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海宝国际设立时境外投资相关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对应内容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商务局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发改委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	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2018年3月1日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将本文废止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并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外汇登记及汇出 《外汇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国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

对应内容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业务凭证》	务院令第532号)	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综上，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投资企业应当取得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海宝国际为海宝科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5 年 7 月 29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大连市对外经贸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1500092 号），海宝科技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从事所列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名称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2015 年 8 月 18 日，海宝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006），经总经理批准，公司决定投资 100 万港币设立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宝国际成立，2015 年 10 月 29 日，海宝国际注册资本实缴。

经与主管商务局、外汇管理部门沟通、查档，海宝国际设立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鉴于海宝国际设立时股东为海宝科技，海宝科技于 2018 年被非关联方收购，海宝科技境外投资所涉发改委备案文件在收购完成时未能将该文件进行交接，海宝国际无法提供该文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 33 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据此，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时，需要向银行提供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方可办理资金汇出业务。经核查银行汇款回单，海宝国际已经收到了海宝科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则可以认定海宝科技已经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局的审批手续，否则其无法办理外汇支付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53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根据前述规定，若海宝国际设立时未能依法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流程，则可能会面临中止或停止实施对外投资行为并限期改正等处罚结果；构成犯罪的，有关责任人员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海宝国际成立时的投资主体为海宝科技，当时海宝科技处于杨琰、杨凡等人的实际控制之下，即便海宝国际成立时未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相应的法律后果亦不应当由海宝生物、海宝国际承担。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海宝国际设立时已经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即使因海宝国际成立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产生处罚风险，责任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设立大连新阳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改善柏岚子村的道路等基础设施，方便村内企业，避免各家公司对修路等

支出分摊不一致，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旅顺柏岚子养殖场、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博元水产品加工厂、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与大连旅顺大石水产品加工厂八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大连新阳就上述事项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在发生需要分摊成本情况时，由大连新阳承担，资金来源于各家缴纳的注册资本。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发生需要与政府沟通事项，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海宝渔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将应缴大连新阳的 12.5%的出资份额（对应 1.25 万元）转让给另一股东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退出大连新阳。**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权益变动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收购报告书、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取得了海宝渔业、海宝财务、隋国斌关于海宝生物股票明细对账单，核查了海宝股份及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海宝股份董监高调查表。

2、查阅了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取得并查阅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12 号）等文件。

3、查阅了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工商档案，海宝渔业的工商档案，海宝渔业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规定，取得并查阅了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明细，《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物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并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回单及财务凭证，走访了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街道办事处，取得了铁山水产总公司及其出资人铁山镇街道出具的确认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的注册及变更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证明**，查阅了海宝国际出资的银行汇款回单。

5、取得并查阅了大连新阳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材料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1、海宝渔业、海宝财务、隋国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外转让海宝科技全部股票定价 1,919.34 万元，海宝渔业回购海宝科技资产、业务价格为 1,654 万元，差价 265.34 万元作为三板挂牌公司“壳费”。“壳费”主要根据收购方如选择自行挂牌会产生的改制和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券商、审计、律师等）和自身为满足挂牌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方杨琰、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海宝科技分步剥离海宝生物的原因为基于尽快开展业务，降低剥离成本，具有合理原因。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过程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历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海宝国际股权定价依据参考海宝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12 号），增资价格参考土地房产的评估价格，股权转让参考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3、铁山水产总公司及其出资人铁山镇街道出具说明文件予以确认其投资、退出海宝渔业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股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的实物资产的价值已经合营各方协商确定，实物出资作价公允；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因此，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宝国际无法提供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33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时，需要向银行提供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方可办理资金汇出业务。根据海宝国际已经收到了海宝科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认定海宝科技已经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局的审批手续，否则其无法办理外汇支付业务。

5、大连新阳设立目的为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改善基础设施的情况、分摊成本，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收入、成本、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4.70 万元、684.94 万元和 424.30 万元。请公司：（1）结合获客方式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公司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充分说明对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获客方式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公司的获客方式主要是与原有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另

一方面以电子商务、展会营销、投放广告等的形式获得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355.25	724.23	684.94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销售费用率	2.64%	3.20%	3.7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7%、3.20%、2.64%，2022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55%，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74%。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盖世食品	3.49%	3.07%	2.35%
爱尔发	21.37%	15.12%	15.72%
海宝股份	2.64%	3.20%	3.7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盖世食品差异不大。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爱尔发，主要是产品差异及经营规模差异带来的规模效应不同所致。在产品上，公司主要为裙带菜、海带等相关藻类产品，而爱尔发主要为红球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9.14 万元、22,618.04 万元、13,470.41 万元，而爱尔发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37 万元、7,384.05 万元、3,440.06 万元，销售规模低于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盖世食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与爱尔发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销售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个人客户销售额合计	3,849.94	5,733.72	5,155.75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占比	28.58%	25.35%	28.39%

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产品主要是裙带菜系列加工产品、藻类养殖、育苗、海珍品养殖、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公司经营特点使其客户群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如育苗、海珍品养殖客户为个体养殖户，营养食品、保健食品、跨境电商客户为个人消费者等，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盖世食品和爱尔发未明确披露其与个人客户交易的情况。从事食品加工行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益客食品（股票代码：301116）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向前十大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此外，从事农业育种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秋乐种业（股票代码：）在其招股书中披露了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从事饲料业务的邦基科技（股票代码：603151）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金额分别为 89,653.96 万元、151,790.19 万元和 166,4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8%、89.46%和 82.96%”；从事鲈鱼及大黄鱼养殖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闽威实业（股票代码：871927）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闽威实业 2016 年第 4 大和第 5 大客户均为个人客户（王金钗、谢少华），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824.71	1,207.73	1,092.30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占比	6.12%	5.34%	6.0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产品时，通过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采购人员个人账户付款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盖世食品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根据盖世食品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盖世食品“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的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部分客户会委托其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亲属、员工、合作伙伴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第三方回款情形。”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盖世食品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3%、9.25%、9.10%和6.57%。

经查询，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爱尔发未披露其第三方回款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231.47	1,782.68	791.30
占采购总额比例	26.88%	18.31%	12.74%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生产裙带菜系列产品的原料一部分由子公司海宝渔业提供，生产不足部分需对外采购。同时，公司位于全国裙带菜主产地之一的辽宁大连，在大连裙带菜养殖及初加工多为零散农户及小规模公司，所以公司在裙带菜收获季节，会根据裙带菜产量及品质情况向农户采购裙带菜原料菜。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盖世食品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盖世食品披露的山野菜采购前5大供应商中，存在2名个人供应商（王明志、徐维强），2020年上半年向2人合计采购山野菜占比13.51%，披露的海珍味前5大供应商中，姜长友为2018年第2大海珍味供应商，向其采购海珍味占比20.65%。

经核查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采购情况，同时对比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公司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干燥裙带菜及调味梗丝干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日本、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即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所需的全部认证/备案/许可如下：

序号	地区（国家）	认证/备案/许可
1	美国	FDA 注册
2	欧盟	BRC 认证
3	欧盟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旅顺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7 月 21 日大连旅顺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22 年 9 月 30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隆安律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止，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2023年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9月30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均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应取得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符合境内外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日本等出口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1	TOKAI DENPUN CO.,LTD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	490.67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22.58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34.01	电汇	20 天账期
2	JAPAN SPICE	-	-	盐渍品	82.84	盐渍品	37.53	电汇	预付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CO.,LTD.								
3	ALL JAPAN CO.,LTD.	裙带菜干品	236.97	裙带菜干品	735.19	裙带菜干品	578.06	电汇	预付

报告期内，2021 年汇兑损失 61.00 万元、2022 年汇兑收益 124.75 万元、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 57.14 万元。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无进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在出口环节产生影响，且各年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主要出口国家进口关税为 10%，进口关税稳定，无政策变化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为：公司销售境外客户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为：

①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执行；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比较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主要收入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④将各月出口销售额与出口免抵退纳税申报表、海关数据进行核对；

⑤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核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签收证明、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

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⑦访谈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日籍），了解指定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的通用商业模式与行业惯例；

⑧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①	3,713.44	5,252.46	4,729.94
境外收入金额②	3,721.83	5,250.67	4,733.32
差异③=①-②	-8.39	1.79	-3.38
差异率④=③/①	-0.23%	0.03%	-0.07%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规模相匹配。

3、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①	3,721.83	5,045.72	4,700.78
免抵退税-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②	2,794.20	5,615.65	4,744.61
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异影响金额③	-927.85	569.84	44.45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④=②-③	3,722.05	5,045.81	4,700.16
差异⑤=④-①	0.22	0.09	-0.62
差异率⑥=⑤/④	0.01%	0.00%	-0.01%

经统计，2021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收入中，有 658.58 万元为 2020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22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收入中，有 614.13 万元为 2021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申报出口退税收入中，有 44.29 万元为 2022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23 年 1-6 月实现的收入当中有 972.14 万元还未申报出口退税，因此对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 44.45 万元、569.84 万元和-927.85 万元。除去上述因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差异影响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中出口销售额和境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0.01%、0.00%、0.01%，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规模相匹配。

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 FOB、CIF 及 C&F 模式，在 FOB 此模式下公司不承担产品报关之后的运费及保险费；公司来源于 CIF、C&F 模式下的相关运保费与公司境外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CIF 及 C&F 模式下运保费①	32.25	128.59	123.76
境外收入②	3,721.83	5,250.67	4,733.32
CIF 及 C&F 运保费占收入比重③=①/②	0.87%	2.45%	2.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保费金额占对应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45%、0.87%，变动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5、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公司 2021 年境外收入金额同比有所增加。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逐渐下降，**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26.22%和 **23.29%**。鉴于国内消费者对裙带菜等海藻类食品的认可度逐渐提高，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增长远快于境外收入增长速度。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81.90%，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21.17%。**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29.85%，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10.9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内收入增速远高于境外收入增速，同时，公司境外销售绝对额也保持增长。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对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充分说明对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对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清单，了解个人客户整体销售情况及原因；选取样本进行实质性测试，检查相关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进行汇总分析，与销售明细表、发票、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进行比对，验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确认相关回款真实有效。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清单，了解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原因；选取样本进行实质性测试，检查相关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采购

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主要个人客户发函和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个人客户发函金额	2,845.55	3,116.53	3,430.08
个人客户发函比例	73.91%	54.35%	66.53%
个人客户回函金额	2,828.04	3,072.90	3,367.89
个人客户回函比例	99.38%	98.60%	98.19%
访谈个人客户金额	2,193.81	2,147.27	2,383.85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	73.46%	53.59%	65.32%

注：（1）对上表中访谈的个人客户，同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均已取得回函。

（2）核查验证金额占比=个人客户回函金额（已包含访谈个人客户金额）/个人客户销售合计。

5、对主要个人供应商发函和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个人供应商发函金额	1,231.47	1,739.37	754.57
个人供应商发函比例	100.00%	97.57%	90.59%
个人供应商回函金额	1,231.47	1,739.37	754.57
个人供应商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访谈个人供应商金额	819.78	1,145.61	582.42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	100.00%	97.57%	90.59%

注：（1）对上表中访谈的个人供应商，同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均已取得回函。

（2）核查验证金额占比=个人供应商回函金额（已包含访谈个人供应商金额）/个人供应商采购合计。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收支明细及银行流水，选取银行收支明细中发生额 5 万元以上与销售或采购相关的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5 万元以上销售收款	12,036.54	21,125.32	15,769.01
占销售总额比例	87.19%	90.18%	83.52%
5 万元以上采购付款	4,530.08	8,322.51	4,861.53

占采购总额比例	98.89%	85.54%	78.27%
---------	--------	--------	--------

对上表中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银行回单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并结合函证、走访等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情况，核实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了解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抽查成本计算单等成本核算资料，验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结合收入、存货审计，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通过分析性程序，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8、其他收入核查程序详见上述三-（二）-1。

综上，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及成本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3.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32%、45.69%、53.47%，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 11 月以来山东海域发生自然灾害，从而导致海带价格大幅上涨；二是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价格上涨所致。可比公司闽威实业主营业务为海鲈鱼等水产品的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

请公司：（1）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量化分析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2）结合自身业务，说明可比公司选择的恰当性及可比性。（3）说明当地市场海带价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单价对比，说明公允性、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对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的原因及真实性的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一、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量化分析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按业务类型，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食品加工（其中，按产品类型又分为冰鲜产品、盐渍产品、干燥产品、调味产品等）、育苗养殖（按产品类型分为育苗、藻类养殖和海珍品养殖）、食品制造（按产品类型分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报告

期内，公司各板块下不同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食品加工	盐渍产品	49.45%	4.94%	40.55%	4.69%	36.85%	10.35%
	冰鲜产品	45.32%	5.66%	28.17%	4.36%	39.89%	4.43%
	干燥产品	33.04%	25.57%	38.79%	26.64%	42.92%	29.43%
	调味产品	29.88%	13.36%	27.47%	14.26%	22.32%	13.55%
	其他产品	43.95%	1.31%	54.80%	3.14%	73.88%	4.16%
	小计	35.45%	50.84%	35.98%	53.08%	39.26%	61.91%
育苗养殖	育苗	60.69%	13.04%	77.84%	16.48%	53.59%	13.00%
	藻类养殖	73.83%	33.77%	77.96%	25.28%	61.34%	17.00%
	海珍品养殖	-17.04%	0.48%	32.70%	0.93%	42.91%	2.85%
	小计	69.28%	47.30%	76.92%	42.69%	56.68%	32.84%
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	-3.05%	0.35%	1.40%	0.33%	28.73%	0.77%
	保健食品	54.39%	0.53%	54.48%	2.85%	66.79%	3.12%
	小计	31.52%	0.89%	48.97%	3.18%	59.26%	3.89%

注：食品加工中的其他产品为海参初加工产品；收入占比为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一）公司与盖世食品藻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公司产品主要为藻类的育苗、养殖和加工全产业链，盖世食品主要业务为食品加工（含藻类、菌类、鱼籽、山野菜、海珍味）。由于产品不同，公司仅食品加工业务板块中的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的藻类业务可比。盖世食品曾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了“调味类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1%”，为其主要产品。公司与盖世食品的藻类调味品基本相同，都主要为调味梗丝、调味梗片。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调味产品毛利率与盖世食品藻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调味产品	29.88%	27.47%	22.32%
公司原料自己养殖相比盖世食品原料外购对调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45%	4.85%	2.38%
扣除内部养殖优势后的调味产品毛利率	28.43%	22.62%	19.94%
盖世食品藻类业务	23.86%	19.09%	22.49%

注：盖世食品藻类业务毛利率为其公开披露或计算得出

从可比业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藻类业务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其中，2021 年基本一致，2022 年略高于盖世食品，主要是在海藻原料菜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己养殖的成本比盖世食品外购的成本更低，原料菜节约的成本使公司 2022 年调味产品毛利率提高了 4.85%。同时，2022 年公司调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调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1.48%，规模效应也使得公司 2022 年调味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并略高于盖世食品。盖世食品 2022 年由于采购的海藻原料菜价格上涨，藻类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其藻类业务收入也下降了 10.17%。

此外，公司的产品以海藻为主，而盖世食品的产品除了藻类以外（**盖世食品披露了其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藻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和 42.25%，占比不足一半**），还有菌类、山野菜、鱼籽、海珍品等。从盖世食品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可以看出，藻类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菌类、山野菜等。盖世食品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藻类	23.86%	19.09%	22.49%
菌类	19.34%	16.71%	21.61%
鱼籽	8.71%	17.62%	23.70%
山野菜	17.85%	14.51%	16.38%
海珍味	20.14%	17.94%	24.55%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爱尔发毛利率的对比

爱尔发报告期年报和半年报中仅披露了主要产品收入，没有披露对应成本，故未能获取其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裙带菜、海带等海藻的育苗、养殖、加工。爱尔发主要为雨生红球藻的培养、养殖、加工，与公司较为类似。公司与爱尔发均为藻类产品，覆盖育苗、养殖和加工全产业链，报告期内，爱尔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62%、50.80%、55.06%，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接近。

（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

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公司会通过努力经营寻求高的利润率，但高毛利率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可能无法长期持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自身业务，说明可比公司选择的恰当性及可比性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为：选取产品或业务相似，同时考虑产品相同或相似程度、产业链完整度等因素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裙带菜、海带等海藻的育苗、养殖和加工。

盖世食品的主要业务为食品加工，即藻类、菌类、鱼籽、山野菜、海珍味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盖世食品的藻类加工业务产品与公司调味产品相似，故选取其为可比公司。

爱尔发是一家集藻类（雨生红球藻）育苗、养殖及加工为一体的加工企业，其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培养和养殖雨生红球藻，生产和销售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深加工产品。爱尔发与公司均为藻类产品的育苗、养殖、加工全产业链，故选取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三、说明当地市场海带价格报告期内波动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单价对比，说明公允性、合理性

每年的5月初至6月末是大连新鲜海带的集中收割季。根据中国食品安全报辽宁记者创办的“大连食安”公众号披露，2021年、2022年新鲜海带收购价格如下：2021年为每吨1,200.00元左右，2022年5月为每吨2,600.00元-2,800.00元。根据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舆论监督官方账号“热搜大连”公众号披露，2023年5月大连海带价格为每吨2,100.00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海带销售均价分别为1,150.00元/吨、2,920元/吨、1,770.00元/吨，与大连地区海带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海带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四、对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的原因及真实性的相关核查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毛利率连续上涨，2023年上半年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变动所致。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会使苗种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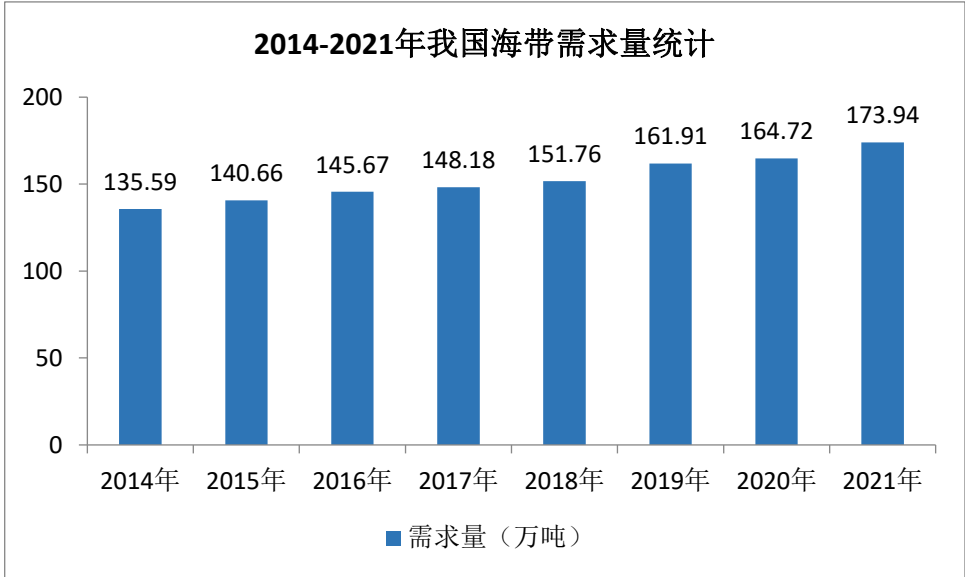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9年至2022年海带、裙带菜、海胆的养殖面积总体呈上升趋势。养殖面积的增加需要更多的苗种，会提高对育苗的需求，具体养殖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海带	45,627	47,369	46,132	44,494
裙带菜	7,619	6,933	7,063	6,947
海胆	10,710	9,515	9,303	8,993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中国海带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的近年来我国海带需求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海带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

搜狐网刊登的《中国海带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中显示，从需求市场来看，由于海带味道鲜美，且还具有保健功能，除了作为食品食用以外，还在医药、纺织等领域有一定功效，因此备受市场青睐，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海带需求量达173.94万吨，同比增长5.60%。

新思界网 (<http://www.newsijie.com>) 2022年11月刊发的《裙带菜营养价值高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显示，裙带菜资源相对紧缺，2021年，我国裙带菜行业产量约为21.4万吨。裙带菜是重要的经济海藻产品之一，欧美、日本等海外地区对其需求强劲，我国裙带菜及加工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还出

口至海外市场，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 1-9 月，我国裙带菜出口数量达 1.7 万吨。

根据搜狐网刊登的《中国海胆行业发展现状研究与未来投资调研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海胆需求量爆发式增长，达 13,703.78 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73.10%；海胆养殖面积及产量分别回升至 9,515.00 公顷、13,600.00 吨，增速为 2.28%、71.02%。

综上，经核查《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国家藻类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主办的《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工作简报》、搜狐网刊登的《中国海带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中国海胆行业发展现状研究与未来投资调研报告》、中国食品安全报辽宁记者创办的“大连食安”公众号发布的相关文章，主办券商认为，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的原因是真实的。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价格趋势及成本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和数据，了解其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等，就可比公司选择的恰当性和可比性进行分析；就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客户结构等角度复核并分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可以持续。

4、查阅中国食品安全报辽宁记者创办的“大连食安”公众号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卖出史上最高身价，大连海带凭啥逆袭》文章，获取大连地区海带市场价格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产品毛利率与盖世食品可比的藻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爱尔发也不存在大的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及产业链完整程度不同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公司会通过努力经营维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可能无法长期持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再将闽威实业作为可比公司，仅保留了盖世食品和爱尔发作为可比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恰当性和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带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裙带菜苗、海带苗、海胆苗需求加大的原因是真实的。

问题 4. 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50.10 万元、11,990.03 万元、0。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请公司核对披露金额的准确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拆借的发生额、拆借时间是否集中于年初年末、相关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对披露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有息拆出资金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项下“有息借款”科目列示。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包括向关联方有息拆借资金。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披露准确。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拆借的发生额、拆借时间是否集中于年初年末、相关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		偿还		利息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金额	约定情况
2022 年度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8	400.00	2022/4/30	400.00	5.43	按同期贷款利率
	小计	-	400.00	-	400.00	5.43	-
2021 年度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13	1,000.00	2022/8/15	1,000.00	224.1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1/25	1,000.00	2021/11/30	1,000.00	0.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2021/12/15	1,000.00	2021/12/20	1,000.00	0.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4	700.00	2022/8/20	700.00	55.77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3/5	200.00	2021/6/29	200.00	3.41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0.00	2021/6/29	200.00	2.2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7	200.00	2021/6/29	200.00	1.28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6/4	200.00	2021/6/29	200.00	0.76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500.00	2021/12/20	500.00	7.07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1,500.00	2022/4/30	1,500.00	49.88	按同期贷款利率

期间	关联方	拆借		偿还		利息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金额	约定情况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3	350.00	2022/4/30	350.00	10.21	按同期贷款利率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0	100.00	2022/4/30	100.00	1.93	按同期贷款利率
	小计	-	6,950.00	-	6,950.00	358.51	-

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6,950.00 万元、4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12 笔资金拆借中，有 4 笔发生在 2021 年 1 月和 12 月；2022 年仅有一笔借款，发生在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部分发生于年初年末，并非全部集中于年初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原因是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暂时资金短缺，而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向其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款合同，双方通常约定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对于因拆借时间较短等原因双方未签署借款合同或协议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结算确认协议》、《借款结算确认补充协议》，对资金拆借利息予以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其他应收款	63.71	61.94	10.68	20.82%	51.27
其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	1.93	-	-1.23	-100.00%	1.23
其他流动资产	196.44	-	-11,990.19	-100.00%	11,990.19
其中：关联有息借款	-	-	-11,990.03	-100.00%	11,990.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27 万元、61.94 万元、63.71 万

元，其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分别为 1.23 万元、0.00 万元、1.93 万元；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90.19 万元、0.00 万元、196.44 万元，其中：关联方有息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系关联方有息借款所致，不存在其他大额往来，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合同》、《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借款结算确认协议》、《借款结算确认补充协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息约定、借款时间进行核查；

2、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的发生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3、获取并复核资金利息计算表，查阅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凭证，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利息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关联方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借款和还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有息拆出资金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项下“有息借款”科目列示。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包括向关联方有息拆借资金。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披露准确。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部分发生于年初年末，并非全部集中于年初年末。根据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款合同，双方通常约定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对于因拆借时间较短等原因双方未签署借款合同或协议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结

算确认协议》、《借款结算确认补充协议》，对资金拆借利息予以确认。截至2022年9月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27万元、**61.94万元**、**63.71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分别为1.23万元、0.00万元、**1.93万元**；**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10.68万元**，主要原因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990.19万元、**0.00万元**、**196.44万元**，其中：关联方有息借款余额分别为11,990.0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系关联方有息借款所致，不存在其他大额往来，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2）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是否存在会员制度，推广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股份	0	0.00%	0人	0.00%	37人	22.98%
海宝渔业	25	9.40%	194人	43.80%	127人	33.51%

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是一线生产线加工任务，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采取上述用工的岗位无专

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依赖。

（二）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体资质、法律关系、工作内容与范围、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用工
主体资质	需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海宝渔业目前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岗位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海宝渔业根据其生产特点，将简单的裙带菜加工等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根据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其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适用《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每月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合同》确认其与海宝渔业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综上，海宝渔业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整改方式之一，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是否存在会员制度，推广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海宝生物的《海宝会员执行方案》，凡首次购买海宝生物公司的产品金额达到 800 元以上（含 800 元）的消费者，自动成为海宝会员，享受会员待遇。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金卡会员及钻石会员。会员享受的待遇如下：免费参加海宝生物组织的游玩活动；免费向海宝生物专家进行健康咨询；购买产品，享受会员优惠价格；转介绍成功成为新海宝会员，奖励金鸡蛋 10 斤。另外金卡会员、钻石会员额外享受满减、满赠等优惠。

海宝生物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以自主推广为主，第三方推广为辅。自主推广主要采用电台、报纸及地铁广告投放、参加及组织展销会、招商会等方式进行推广；第三方推广主要采用海宝生物与第三方签署推广协议的方式，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推广服务，海宝生物按照推广产生的销售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推广服务费。

因此，公司的会员执行方案是海宝生物为回馈消费者、宣传公司产品、扩大产品知名度等而进行的辅助销售措施；由会员转介绍会员是偶发行为，并非公司客户的主要来源途径，公司执行的会员制度与分级销售、传销等销售方式具有本质区别。

综上，海宝生物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存在会员制度，但会员制度仅为公司回馈消费者及品牌宣传的辅助措施；公司推广销售模式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 锋
马 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赵艳婷

林 林
林 林

郭 焱
郭 焱

来瑜琦
来瑜琦

彭 靖
彭 靖

刘锦全
刘锦全

金 诚
金 诚

林 科
林 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
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半年报更新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股份”、“申请人”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申请人及申请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3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35
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	55
问题 4. 关于存货.....	77
问题 5. 关于毛利率.....	86
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95
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101
问题 8. 其他事项.....	10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26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渔业”）、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国际”）涉及跨境投资，海宝渔业存在出资瑕疵、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的情形；（2）海宝渔业历史股东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以下简称“铁山水产”，为旅顺口铁山街道办事处全资持有的公司，存在实物出资行为）、韩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伟集团”）、香港电子公司、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以存续方式分立，将育种育苗、增养殖以外业务剥离至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集团”）并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海宝集团，后韩伟集团将所持全部海宝渔业股份转让给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生物”）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1,109.57 万元；（4）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阳”），其中部分分公司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5）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教育”，曾为挂牌公司）曾用名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究开发和海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部分产品、专利、商标与其重合；主要股东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隋国斌。

请公司说明：（1）海宝渔业、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海宝渔业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3）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4）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

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6）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7）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8）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宝渔业、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一）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1、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海宝渔业的设立

海宝渔业系 1993 年 11 月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

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993 年 3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 号），同意各方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

1993 年 6 月 18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131 号），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香港电子公司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申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旅外经贸发[1993]132 号），向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申请给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9 月 4 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外资字[1993]1500 号），同意向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9 月 6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大资字【1993】1097 号），批准事项为企业名称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五十年，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鲍鱼、海参、贝类、藻类等水产品养殖及其加工，投资者名称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出资 200 万美元，香港电子公司出资 125 万美元。

1993 年 9 月 1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17013，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200.00	40.00
3	香港电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合资各方签署了合资合同、章程，并取得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出资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海宝渔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9 月 9 日，香港电子公司出具《关于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公司的函》，说明其在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所占 25%股份即 125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994 年 9 月 10 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出具复函，同意其不向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投资，并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意见。

1994 年 9 月 20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同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签署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1994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份转移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4】71 号），同意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不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撤出董事会。其股份全部转移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合营公司后，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其无关，合营公司合同规定的权利、业务随即解除。由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履行合营公司合同规定的原丙方的权利和义务，出任公司董事会，参与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营公司股份转移后，合营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不变。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加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其出资股本须在

一个月内缴齐。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香港电子公司与受让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且签署了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鉴于转让方香港电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履行出资义务，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于1994年9月28日投入美元现汇125万元整，出资义务履行完毕。

1994年12月28日，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大会师外验字【1995】7号），验证：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于1993年12月25日投入办公楼、库房等作价人民币1,648,170元；投入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作价人民币2,268,830元；投入海域113万平方米，作价人民币2,830,000元；于1994年12月18日投入平塘等建筑物作价人民币153,000元；于1994年12月26日投入人民币现金3,600,000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以上合计投入人民币1,050万元，折合美元175万元整。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从1993年4月至年末先后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折合美元200万元整。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于1994年9月28日投入美元现汇125万元整。至此，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缴足了各自应缴的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25	25.00
合计		500	100.00

备注：1995年11月26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投资主体变更为集团核心企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将合营方改为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8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替代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作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营一方。

（3）海宝渔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19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43.75万美元、50万美元出资额分别

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合营各方签署了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大外经贸资一字【2003】81 号），2003 年 8 月 1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增资、减资行为，该次增资为认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75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0
3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25	25.00
合计		500	100.00

（4）海宝渔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海宝渔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6 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购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人民币 1,050 万元，支付款项时间为国家权力机构批准股权转让之月份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一个支付期支付 60 万元整。

2004 年 6 月 14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旅外经发【2004】84 号），同意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东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2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证书。

大连海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41	75.00
2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54.14	25.00
合计		1016.55	100.00

（5）海宝渔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持有合营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终止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所持的占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92 号），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持有合营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废止，终止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政策。

签署公司转让协议时，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878 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折算为 235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29 日，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支付了 23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6）海宝渔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食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0 日，韩伟集团与海宝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转让价格为 2,379.7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宝食品向韩伟集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食品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综上，海宝渔业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的自身需求，相关协议已合法签订、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或不需要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资金出入境

根据适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 1990 年第 27 号）第八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1993 年 11 月，海宝渔业设立时，根据适时的法律规定，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外汇存款账户。

海宝渔业的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资金出入境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适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1994 年 9 月，

外方合营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外汇出资时已经足额存入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账户。

根据适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2011 年，外方合营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出资全部转让给韩伟集团，韩伟集团向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3 万美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综上，海宝渔业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海宝渔业已经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结汇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返程投资

海宝渔业的外方合营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为韩伟、许淑芬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自 TRUE FRIENDSHIP LIMITED、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处受让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合计 100%的股权，1994 年 11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海宝渔业 25%的股权；2011 年 9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 25%的股权全部转让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宝渔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2014 年 7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韩伟、许淑芬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的目的是投资境内公司，不是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融资的目的。

综上，韩伟、许淑芬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的目的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韩伟、许淑芬通过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海宝渔业的行为不属于 75 号文界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故当时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不涉及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3、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1）1997 年 12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2002 年 8 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减资 6.25 万元美元，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实际拟认缴出资 93.75 万美元，2002 年 8 月 19 日，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对海宝渔业的认缴出资 43.75 万美元、50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出资义务。

2011 年 9 月，外方合营方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折算为 8,000 万元。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时间	金额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50 万元人民币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1994 年 12 月	1,2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7 月	3,2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550.8 万元人民币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994 年 9 月	1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87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9.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6.69 万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 8,001.36 万元人民币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折算情况可知，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

币表示的过程中，是以海宝渔业收到的实收资本为限进行折算。因此，海宝渔业历史上存在认缴未实缴出资的情形，经外资转内资程序后，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是足额的，前述认缴未实缴的瑕疵已经被上述程序补正。

(2)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注册资本需要按照规定折算为人民币表示，在上述过程中存在汇率选取的错误，具体如下：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2006-04-24生效）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因此2006年4月24日以后的美元出资部分应当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外资转内资时，针对美元出资部分，海宝渔业并未按照外币出资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经测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的选取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存在差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执行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投入当 天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差额 (元)
1994.9	1,250,000	1:6	7,500,000	/	7,500,000	0.00
2005.11	227,000	1:8.1	1,838,700	/	1,838,700	0.00
2007.12.17	380,000	1:8.26	3,138,800	1:7.739	2,804,020	334,780
2007.12.26	911,400	1:8.26	7,528,164	1:7.3298	6,680,379.72	847,784.28
美元出资合计			20,005,664.00	/	18,823,099.72	/

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韩伟集团原人民币出资金额合计为6,000.80万元，美元出资部分折算为人民币2,000.5664万元，合计金额为8,001.3664万元，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上述表格，若按照实际投入当天汇率折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美元出资部分对应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8,823,099.72元，因此外资转内资时，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应当为78,831,099.72元，与工商登记的8,000万元实收资本存在差额1,168,900.28元。

2022年9月13日，韩伟集团作为海宝实业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针对

上述实收资本差额，鉴于海宝渔业已经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分立，上述出资差额由分立后的海宝实业集团承继，由韩伟集团向海宝实业集团进行补缴。韩伟集团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向海宝实业集团补足了上述出资差额。

（二）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1、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海宝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设立时海宝国际的股东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教育”），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上述出资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实缴出资到位。2015 年 7 月 29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大连市外对经贸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1500092 号）。

综上，海宝国际设立时涉及资金出境，本次境外投资、外汇出境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7 日，浩瀚教育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 820,509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支付至浩瀚教育农行大连旅顺口支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不需要履行备案或者登记手续。

2、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因海宝国际并未对境内开展任何的投资活动，其不涉及返程投资。

3、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海宝国际的出资不存在瑕疵事项。

（三）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

铁山水产总公司属于铁山镇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镇办集体），其公司章程中对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未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 88 号）“第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二）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五十二条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三条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的规定，集体企业的权利机关为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由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集体企业进行**管理，企业有权与其他企业联营，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经走访铁山水产总公司和其出资人铁山镇街道（铁山水产总公司为铁山镇

街道下属单位），铁山水产总公司主要人员一般由街道兼任，一般由街道对下属单位的事项进行研究决策。主办券商取得了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镇街道出具的确认说明，并核查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根据铁山水产总公司和铁山街道出具说明文件，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已经铁山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并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之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本公司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出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根据上述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之规定，海宝渔业设立时合营各方的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经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盖章签署，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实物出资作价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合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海宝渔业并未收到铁山水产总公司或其主管部门要求其认定合营合同无效、被撤销等诉求。即使存在合营合同被可撤销情形，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已经届满，且铁山水产总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海宝渔业，其不存在行使撤销权的基础。海宝渔业与铁山水产总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股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2、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海宝渔业成立时，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1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050 万元，上述 1,05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

出资种类		价值（万元）
实物出资	办公楼、食堂、库房、锅炉房等建筑物	180.117
	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	226.883
	海域使用权	283
货币出资	现金	360
合计		105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 1990 年第 27 号）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

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海宝渔业的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即可。

铁山水产总公司实物出资的出资价值系经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并且已经实际交付使用。1994年12月28日，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综上，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物出资作价公允、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出资已经实际交付使用。

二、海宝渔业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

（一）分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

分立前的海宝渔业与海宝食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分立前的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海宝食品的主营业务为海洋藻类产品深加工。海宝渔业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宝食品作为原材料，与海宝食品在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延长海宝食品产业链，增强海宝食品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海宝渔业进行分立。将完整的产业链及配套人员、经营性资产划入存续的海宝渔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其成为海宝食品的子公司，进而提升海宝食品的盈利能力。将其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划入新设的海宝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其成为海宝食品的母公司，进而获得对海宝食品的投资收益。

2022年4月19日，海宝渔业与海宝集团签署存续分立协议，对分立的形式、分立后双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对外投资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分立形式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存续公司海宝渔业和新设公司海宝集团；分立后海宝渔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设海宝集团注册资本6500万元；分立前海宝渔业的财产由存续的

海宝渔业和新设海宝集团分别承继，由海宝渔业承继净资产为 2,343.610893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净资产为 10,316.844047 万元；债权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 9,206.902753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 1,247.04618 万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 13,942.624674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 0 万元；分立前海宝渔业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7,809.9372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分立前海宝渔业对海宝食品的投资 2,374.1346 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根据分立后的公司职能进行划分，与生产职能及相对应的管理职能相关的职工留在海宝渔业，与管理职能相关的其他职工，待海宝集团完成注册登记后，与海宝渔业解除劳动关系，由海宝集团与该部分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用工条件、薪资待遇等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

海宝渔业和海宝集团的分立是以海宝渔业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资产负债进行分割，分割的原则为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留存在存续的海宝渔业，将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给新设的海宝集团。上述分割方案保留了原海宝渔业的所有经营性资产以及负债，并未改变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均未转移，为其纳入海宝食品后正常经营提供了保障。

海宝渔业分立事项主要系业务分立，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留存在存续的海宝渔业，将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给新设的海宝集团，海宝渔业不会从事分立出去的业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前，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其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作为原材料销售给海宝股份，与海宝股份在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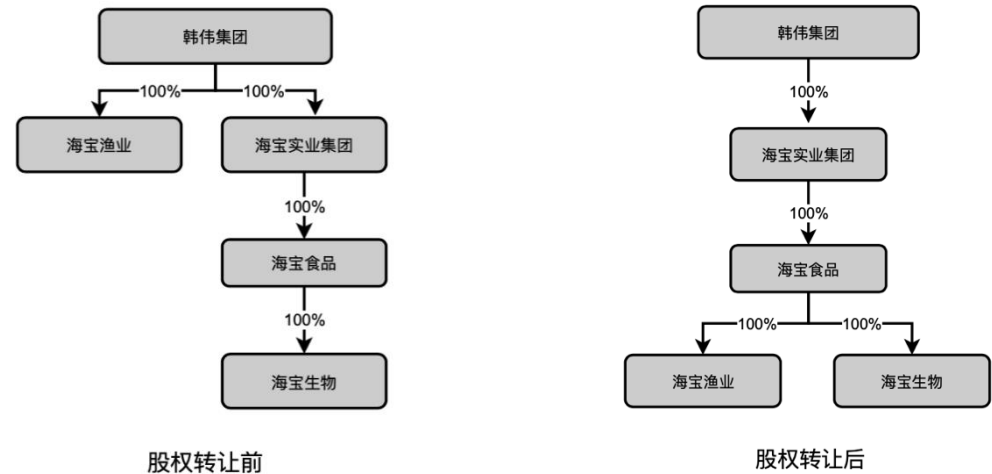
伸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业务向上游育苗、增养殖产业拓展，海宝食品购买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的全部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收购后，海宝渔业成为海宝食品全资子公司，延长了海宝食品的产业链，减少了海宝渔业和海宝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

海宝食品收购海宝渔业 100%股权的程序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食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0 日，韩伟集团与海宝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9.769177 万元，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海宝食品收购海宝渔业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审批程序；韩伟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的股权以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海宝食品收购海宝渔业 100%的股权，仅就各主体之间的股权架构层级关系进行了调整，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海宝渔业整体纳入海宝食品，涉及的各主体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96 万元、**769.27 万元**、**137.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和 **3.40%**、**1.02%**，剔除 2022 年上半年偶发性的股份支付影响后，海宝生物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52.48 万元、**-198.91 万元**、**-166.9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亏损的原因主要为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费用，企业尚处于投入和培育阶段所致。

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可充分利用公司在海洋食品制造、研究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延长公司的业务链，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未来，公司将坚持和加大对海宝生物的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和销售推广，不断提高海宝生物的销售规模，改善海宝生物的盈利情况。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

保健食品和营养品行业对于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的要求较高，相同条件下消费者倾向于购买熟悉、有知名度的品牌产品，公司未来将在药房、商超，以及抖音等互联网销售和推广方面加大投入，增加宣传力度。

2、加强新产品研发

海宝生物重视产品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新的产品将逐步上市，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有望提高海宝生物整体销售收入，改善海宝生物盈利情况。

五、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海宝渔业及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旅顺柏岚子养殖场、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博元水产品加工厂、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大石水产品加工厂八家公司均坐落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面临与政府沟通申请用电、用水、用气、

修路等市政配套工程等事项。为提升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上述八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连新阳自成立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发生需要与政府沟通事项，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连新阳尚未发生业务。未来大连新阳主要作用还是为了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不会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现金银行明细账、应收应付往来明细账、销售采购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新阳之间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海宝渔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将应缴大连新阳的 12.50% 的出资份额（对应 1.25 万元）转让给另一股东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退出大连新阳。

六、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

（一）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成立之初的股东为韩伟集团、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2015 年 6 月 10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之时的控股股东为海宝渔业，其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海参、海胆等成分的食品保健品及其他营养品

的。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初衷为希望能够在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但挂牌之后发现基于海宝生物所处行业、整个资本市场融资情况等，实际融资难度较大；加之挂牌之后每年的成本较高，该部分支出将会给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较为严重的负担；此时有收购方拟收购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收购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经变更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综上，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原因，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

转让前，海宝渔业作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分三次解除限售，因此，海宝渔业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在两年内分多次陆续转让给收购方，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行为亦发生于上述过程中。股权转让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满一年，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所持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将全部的流通股转让给收购人杨凡，转让完成后杨凡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5%的股份。

（2）2016 年 1 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琰定向发行股份，同时杨琰与杨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毕后，杨琰与杨凡合计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的股权，取得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3）2016 年 2 月 15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2016 年 4 月 29 日，大连海宝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海宝生物，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随业务转移至海宝生物。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此外，本次无偿划转的实际内容不包含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及其对于海宝国际的投资。

（4）2016 年 6 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 820,590 元。

（5）2017 年 7 月 10 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017 年 7 月 10 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土地、房屋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对海宝生物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1,173.49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全部被剥离至海宝生物。

（6）海宝渔业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琰指定的第三方；2018 年 5 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宝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至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凡；海宝生物变更为海宝渔业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三）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

海宝食品及海宝渔业的主营业务为藻类及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签署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主营

业务均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让前海宝食品、海宝渔业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

根据浩瀚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宝渔业转让其持有的浩瀚教育股权之前，浩瀚教育与海宝渔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浩瀚教育自海宝渔业采购鲍鱼/海参/海胆等生产原料、租赁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转让行为发生于浩瀚教育股份制改造完成及新三板挂牌之后，各主体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各主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或者交叉使用情形。

综上，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浩瀚教育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转让前海宝食品、海宝渔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流程，各主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或者交叉使用情形。

七、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海宝食品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专利情况

海宝食品通过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86400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0	2018.06.22
一种滚筒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79677		5,300	2018.06.20
一种用于智能切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054360		5,800	2018.06.15
一种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7203947445		5,100	2018.06.15
一种干燥调节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7267671		5,650	2018.06.26
一种离心压缩式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09063378		5,300	2018.06.25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一种收集式金属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17209336820		5,400	2018.06.20
一种具有脱水烘干功能的藻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539401		5,450	2018.06.22
一种全自动高效食品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9906504		5,300	2018.06.27
一种全自动切菜机	实用新型	2017210464181		5,650	2018.06.12

公司与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双方在上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转让价格，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另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中的出让方和收款方为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专利实际转让方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上述专利权已经办理了转移登记，专利权已转移至海宝股份名下，海宝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上述专利转让款的行为构成代为收取款项的行为，该代收款项的行为不会对于海宝股份合法取得前述专利的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食品。

2、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食品三年内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86400	2026.08.29

上表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产品在烘干前处理脱水设备上，非产品加工关键点，脱水设备上的隔板将阻挡产品落地减少原料浪费，起到降耗节能的作用。有效期届满后，海宝食品已预先做好相应技术升级工作，前述专利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海宝食品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食品的商标均系原始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不存在有效期濒临届满的情况。

(二) 海宝渔业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海宝渔业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海宝渔业通过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转让方	转让金额 (元)	转让时间
一种性能测定与留种相分离的水产动物育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41637	大连海洋大学	55,000	2016.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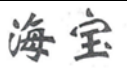
转让方大连海洋大学与海宝渔业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在上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转让价格。《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渔业。

2、海宝渔业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渔业持有的专利有效期不存在三年内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海宝渔业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海宝渔业通过受让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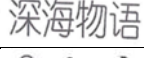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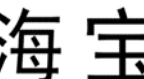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 (元)	取得商标时间
	1175643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2010.04.27
	178477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2013.05.27
	194878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2010.04.27
	3873615	马刚 341227197506060273	80,000	2013.12.20
	1748220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2013.05.27
	6965008	沈阳龙盛园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06

上述从自然人马刚、沈阳龙盛园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受让的商标的定价通

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受让价格公允，对应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商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转让，系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已经办理完毕商标转移登记手续，权利人为海宝渔业。

4、海宝渔业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渔业三年内到期的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873615	5	2026.07.20
	3533476	31	2024.09.06
	3533477	30	2024.12.20
	10869520	31	2024.06.06
	14252263	5	2025.10.06
	14252354	29	2025.09.06
	14252460	31	2025.05.06
	10869513	29	2024.06.06
	17627616	5	2026.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续展期内就上述商标提交续展申请。

综上，以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影响。

（三）海宝生物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海宝生物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海宝生物通过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大连海宝 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无偿划转	2017.03.03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55			2017.03.02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40			2017.03.02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6X			2017.03.02
一种从褐藻中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13017X			2017.03.06
可增强放化疗期间免疫力的营养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94902			2017.03.01
抗幽门螺杆菌蛋黄免疫球蛋白酸奶	发明专利	2008101678420	韩伟集团	无偿转让	2017.08.04

上表前 6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情况：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宝生物公司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其中划转的资产包括前述 7 项发明专利。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生物已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上表第 7 项发明专利为韩伟集团无偿转让给海宝生物，韩伟集团与海宝生物已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办理。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生物。

2、海宝生物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生物三年内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2023.08.06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55	2026.07.16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40	2026.07.16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6X	2026.07.16

“鲍鱼壳钙补充剂”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0472455）和“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047246X）一直处于备用状态，2 项发明专利还未实现转化，未实际应用至公司产品。公司已经决定不再开发此类产品，专利到期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使用“海参健胃组合物以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0472440）的产品是海参壳聚糖胶囊。使用“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发明专利（专利号：031336612）的产品是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前述两个产品公司已经经营了 17-20 年，积攒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储备了大量升级技术，早已形成品牌优势。即使发明专利到期向社会公开，竞争对手利用该专利技术模仿公司产品，其产品还需要经过研发、保健食品注册、取得许可等过程，产品成功上市将在 5 年-7 年之后。

综上，海宝生物前述 4 项专利在三年内到期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海宝生物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海宝生物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转让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海龍涎	8803704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17.01.20
海龍涎	4096444			2017.01.20
海龍涎	3539698			2017.01.20
海龍涎	8803725			2017.01.20
卫奥开	7774136			2017.01.20
福刻得	10831727			2017.01.20
福刻得	10831720			2017.01.20
福多得	10928800			2017.01.20
福多得	10928773			2017.01.20

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宝生物公司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其中划转的资产包括前述 9 项商标。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生物已完成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4、海宝生物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海宝生物三年内到期的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海龍涎	4096444	30	2026.07.20
海龙涎	3539698	30	2024.10.13
福刻得	10831727	32	2023.07.27
福刻得	10831720	5	2023.07.27
福多得	10928800	32	2023.08.27
福多得	10928773	5	2023.08.27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的注册号 10831727、10831720 商标“福刻得”，公司已完成已完成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到期的注册号 10928800、10928773 商标“福多得”，公司已完成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海宝生物将在法律规定的续展期内就上述其余商标提交续展申请。

综上，以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影响。

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及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以干品裙带菜和预制菜产品等深加工食品，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育苗、育种及养殖，海珍品的育苗、育种及增养殖业务，与公司业务衔接为其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作为深加工原材料。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在业务上各司其职。

子公司海宝渔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中包含海珍品育种及其增养殖，如海参、海

胆、鲍鱼等，子公司海宝生物主要从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与制造，其中保健食品、海龙涎口服液的原料中有鲍鱼、海参、海胆，保健食品卫奥开海参壳聚糖胶囊、营养食品海参卵饮料原料中包含海参，子公司海宝生物与海宝渔业之间在行业上为上下游关系。

（二）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海宝渔业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海宝生物是专业从事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中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加工产品。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盈利，使公司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发展。海宝渔业未来将在水产育苗方面继续繁育现有的海胆裙带菜和海带的国审新品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且按照产品研发计划继续开展水产良种培育，向客户提供更多可以选择的特色良种种苗，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海宝生物聚焦于营养和保健食品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海宝生物将保持相同定位，继续研发高质量的营养食品。

（三）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海宝渔业具体业务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海宝生物具体业务是专业从事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裙带菜为其主要产品原材料，公司每年向子公司海宝渔业采购部分裙带菜，不足部分会根据订单、库存、市场价格等情况，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裙带菜为裙带菜初加工品，附加值较低。海宝生物与公司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海宝生物产品原材料中的鲍鱼、海参、海胆，裙带菜亦为海宝渔业公司养殖产品，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原材料均为外部采购。

因此，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设立及历史沿革涉及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查阅了历史沿革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设立时开立的外汇存款账户及中国银行外汇业务结算单，取得并查阅了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购汇、付汇文件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登记、注销资料，取得了许淑芬关于海宝渔业设立及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取得并查阅了韩伟集团做出的补缴出资的决定以及补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取得并查阅了海宝国际的注册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阅了海宝国际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工商档案，通过官方网站核查了海宝渔业和铁山总公司并未因股权问题产生纠纷，取得并核查了《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物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报告》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分立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分立的股东决定、《存续分立协议》、《存续分立债权、债务说明》、分立公告、分立报表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出售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定价依据的财务报表。

4、取得并查阅了海宝生物的营业执照，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022 年股份支付的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大连新阳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材料**等资料。

6、查阅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海宝

渔业出售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交易凭证，取得并查阅海宝生物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7、取得并查阅涉及的专利、商标的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销售情况。

9、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海宝生物亏损原因、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海宝渔业设立时，合资各方签署了合资合同、章程，并取得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出资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海宝渔业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的自身需求，相关协议已合法签订、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或不需要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海宝渔业设立时，根据适时的法律规定，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外汇存款账户，海宝渔业的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资金出入境的情况，已经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结汇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韩伟、许淑芬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的目的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韩伟、许淑芬通过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海宝渔业的行为不属于 75 号文界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故当时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不涉及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部分出资未缴付到位情况以及因汇率选取问题产生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由韩伟集团进行了补缴，海宝渔业注册资本充足。

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宝国际设立时涉及资金出境，本次境外投资、外汇出境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海宝国际并未对境内开展任何的投资活动，其不涉及返程投资。

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与海宝渔业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前述入股、退股事项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即可，海宝渔业设立时铁山总公司的实物出资经各方协商确定并在合营合同和章程中进行了确定，实物出资已经缴付使用。

2、海宝渔业分立事项主要系业务分立，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留存在存续的海宝渔业，将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给新设的海宝集团，海宝渔业不会从事分立出去的业务，海宝集团也不会从事海宝渔业的业务，对海宝渔业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为完善拟挂牌主体的产业链，采用购买海宝渔业 100%股权的方式实施了业务重组。海宝食品收购海宝渔业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审批程序；韩伟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的股权以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海宝食品收购海宝渔业 100%的股权，仅就各主体之间的股权架构层级关系进行了调整，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海宝渔业整体纳入海宝食品，涉及的各主体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由于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费用，企业尚处于投入和培育阶段，导致其亏损。公司上述应对措施可行，目前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5、为提升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海宝渔业与区域内的 7 家水产公司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该公司主要为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事项，不会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新阳之间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原为海宝渔业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挂牌后因市场融资情况及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拟收购该公司，从事教育培训、教育咨询，因此海宝渔业分次转让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海宝渔业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转移

过程履行了决议程序，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凡；新设海宝生物变更为海宝渔业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海宝渔业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转让前浩瀚教育与海宝食品、海宝渔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流程，各主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或者交叉使用情形。

7、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均已办理转让手续，交付使用，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部分有效期濒临届满的商标公司拟在有效期届满前续展，对于个别有效期濒临届满的专利，海宝食品的1项专利有效期届满后，海宝食品已预先做好相应技术升级工作，前述专利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海宝生物2项有效期濒临届满的专利因未实现转化决定不再开发此类产品，2项有效期濒临届满的专利因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储备了专业技术形成了品牌优势，即使届满后公开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8、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协作，子公司间海宝渔业与海宝生物业务衔接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海宝生物产品原材料中的鲍鱼、海参、海胆，裙带菜亦为海宝渔业公司养殖产品。母子公司业务独立开展，母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子公司的依赖，子公司的业务合法规范开展，不会对母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公司产品涉及营养保健品；（2）公司存在抖音、快手、天猫平台旗舰店销售的情形，公司自营微信小程序“海宝股份商城”，跨境电商平台“海宝国际”；（3）子公司海宝生物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部分网站域名未取得备案或许可证；（5）公司部分租赁土地地上自建房产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租赁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6）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宝渔业存在未及时续期《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

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4）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5）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6）部分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及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7）依据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8）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

1、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资质

海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及海宝生物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材料，海宝生物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

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已经涵盖了“保健食品生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621021201768），核准的食品类别为饮料；水产制品；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综上，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营养保健品生产所涉全部资质。

2、营养保健品所涉销售资质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35 条的规定以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的要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对于新设经营范围含“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的企业（含个体、农专，下同），或经营范围新增加上述经营范围的企业，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时，不再填报企业登记以外的其他信息，完成企业登记后视为已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辽宁）上予以公示。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宝生物的企业登记信息中已经包含了“保健食

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等相关内容。

综上，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营养保健品销售所涉全部资质。

3、营养保健品批文取得情况

海宝生物生产的产品中包含两种食品保健品，分别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针对上述两种产品，海宝生物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注册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食健字G200413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国食健注G200905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5年9月3日

（二）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1、营养保健品推广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广告发布合同等资料，海宝生物的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以自主推广为主，第三方推广为辅。自主推广主要采用电台、报纸及地铁广告投放、参加及组织展销会、招商会等方式进行推广，海宝生物与广告发布人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由海宝生物提供广告内容，广告发布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发布广告，海宝生物向其支付广告费用。第三方推广主要采用海宝生物与第三方签署推广协议，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推广服务，海宝生物按照推广产生的销售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推广服务费。

公司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营养保健品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营养保健品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分为自营门店、自营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经销商买断式经销。

公司营养保健品的销售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自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	504,082.62	0.37	1,603,766.90	0.71	527,548.28	0.29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1,303,198.68	0.97	2,229,709.87	0.99	2,332,845.02	1.28

1、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线上平台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刷单缺乏必要性

刷单一般是指商家付款请第三方假扮顾客，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以获取销量的行为。报告期内，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入驻的商家仅为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四川泰维邦商贸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氨基酸谷丽馨冲剂、活性乳酸菌、亚麻籽粉、蓝莓护眼胶囊、氨糖 MSM 复合片、褐藻糖胶胶囊、辅酶 Q10 胶囊、纳豆激酶胶囊、姜黄护肝胶囊、番茄红素、维生素与矿物质、儿童营养素、银杏叶、维生素 C、维生素 B、鱼油、小精灵益生菌滴剂、益生菌 EPS 胶囊、月神女性益生菌胶囊、优选植物蛋白粉、虾青素胶囊、精氨酸鸟氨酸复合片、甜菜碱 TMG 片、健脑胶囊、NMN 胶囊等；四川泰维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仅为 Mirafertil 复合维生素矿物质胶囊。结合以上两个商家销售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等情形，两个商家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无需进行刷单操作。

此外，根据海宝国际与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服务框架协议》，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宝国际所有商品报关申请、商品接收、报关、入库、仓储、转仓、清关及发货。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订单处理费、交易手续费、仓储费、国内快递配送费等费用，刷单费用较高，不具备经济效益。

（2）其他电商平台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较小，收益低，若进行刷单操作，将会产生第三方刷单费用、平台佣金、物流费用等刷单费用，刷单费用较高，刷单的收益与成本不成比例。

2、公司是否存在虚构评价情形

登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查看商品评论、客服聊天记录、后台系统记录、风险预警信息记录等，未发现有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客服人员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好评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好评的情况。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平台评价较少，大多为自动签收系统确认“五星好评”，不存在刷好评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相关规则，该等平台对于在其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可能被平台处以店铺屏蔽、账户权限管控、支付违约金、下架所有商品、清退店铺等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账户未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始终保持连续经营，反映出公司在各平台始终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线上销售经营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及制度，不存在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评价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二）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根据以上规定，海宝生物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履行的审查手续如下：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 胶囊	辽食健广审（文）第 250903-00338 号	2025 年 9 月 3 日
	辽食健广审（文）第 250903-00022 号	2025 年 9 月 3 日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 胆口服液	辽食健广审（文）第 270518-00180 号	2027 年 5 月 18 日
	辽食健广审（声）第 270518-00015 号	2027 年 5 月 18 日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布的其他广告信息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广告宣传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广告审查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三）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消费者投诉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23 年 1-6 月（次）	2022 年（次）	2021 年度（次）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8	11	7
其他电商平台	0	3	/

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主要是物流和丢件问题，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及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产生诉讼等纠纷。

同时，海宝食品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至最新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海宝生物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查询情况》及《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情况》，自 2020 年至公司查询情况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因物流原因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情形，但是均已经顺利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1、电商平台服务流程

①微信小程序-海宝股份商城

海宝股份商城服务流程为扫码关注海宝股份公众号，进入海宝商城，浏览选择商家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了解产品，在线下单将产品添加购物车，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确认收货。

②跨境电商平台-海宝国际

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流程为，登陆平台，进入选择入驻平台的商家及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并在线下单将产品添加入平台购物车，由消费者本人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后台订单处理流程为，已付款订单生成订单详情，生成支付单，系统推送给直邮村，直邮村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

③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

公司在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的服务流程相同，主要为进入抖音/天猫/快手商城“海宝食品旗舰店”。进入商家详情页，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将产品加入购物车，客户按平台系统要求自主填写收件人信息，提交订单，支付货款，由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2、各平台可获取信息数据

消费者在各平台登录信息情况如下：

平台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业务介绍	是否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抖音	按照抖音平台规定，客户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抖音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快手	按照快手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快手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天猫	按照天猫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天猫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微信小程序（海宝商城）	按照有赞商城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有赞商城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跨境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海宝国际）	根据海关规定，跨境电商消费者需要提供购买人姓名、收货人名称（昵称）、身份证号（带*号）、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国外健康食品	否

客户在天猫、快手、抖音、微信小程序（海宝商城）购买公司产品，需要提供信息为收货人名称，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平台系统要求填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客户在跨境电商平台（海宝国际）购买进口商品，需提供信息为购物人真实姓名、购物人身份证号，收货人姓名，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海关系统要求填写真实姓名及身份证信息系按照海关要求用于报关，系统将订单推送至直邮村，由直邮村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购物人在系统中填写的身份证号信息，系统中以*号省略的方式显示，公司无法获取。

客户在各平台登录信息均为客户按照相关平台要求填写，公司对相关信息主要用于发货使用，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

（二）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

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公司不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主动收集并存储信息的情形，平台/微信小程序要求填列的个人信息仅限于满足前述目的的最低限度要求，且均来源于个人用户的自主登录，符合一般商业习惯，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据此，公司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四、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一）海宝股份商城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股份商城开通有赞商城，为有赞商城的平台入驻商家，经营商品类型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藻类干品、藻类即食系列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商家入驻有赞商城平台所需资质为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等主体资质，入驻平台无需其他相关资质。商城由公司专人负责运营，产品存于公司自有仓库，客户下单后，由相应的产品销售员安排发货，客户咨询问题由商城负责人负责沟通答复。商城负责人每月初与产品销售员核对，15 日前将货款提现或转账至公司账户。

公司对平台所售商品的质量严格控制，公司在平台所售商品全部来自公司，无外部产品采购，客户下单后，销售员负责发货，并自动回传物流单号，由公司合作的申通快递负责物流发货，售后保障已加入企业“放心购”。

海宝股份商城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投诉及退换货情形，原因主要为快递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丢失所导致的退换货。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解决客户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股份商城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二）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创建于 2016 年，以微信公众号推广为主，报告期内，平台主要经营的商品类型为保健、营养食品，平台商品由子公司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自美国、日本和加拿大采购，海外供应商经公司严格审查，采购前，产品原产地、厂家和配方信息报海关备案，海关审核合格后正式采购，货物采购并抵达保税仓后，经海关检验合格后商品方可上架，同时，公司对采购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的商品公司正式上架电商平台并对外销售。

海宝国际为公司自主运营的跨境电商平台，公司已取得所需相关资质，主要如下：①网站公安机关备案，海宝国际商城网站已在公安机关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其中，公安备案号 21021202000203；②网站工信部 ICP/许可证，海宝国际在工信部 ICP 备案主体信息为 ICP 备案/许可证号辽 ICP 备 16011035 号，ICP 备案网站信息为 ICP 备案/许可证号辽 ICP 备 16011035-2 号；③一般电商资质，海宝国际作为电商，需要取得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辽 B2-20170019；④跨境电商资质，海宝国际经营进口营养食品，除需一般电商资质，还需从海关获得跨境电商进口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互联网+海关网站查询，公司已在海关进行跨境电商进口服务注册，电商平台代码 210296126v，证书编号 012eaa17，上述①至③为一般电商平台业务所需资质，④为跨境电商平台业务资质。

海宝国际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客户投诉的退换货情形，遇到的客户投诉主要是物流和丢件问题，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解决客户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国际

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五、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海宝生物通过“www.haibaoguoji.com”网站（海宝国际商城）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交易处理、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

综上，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是出于实际从事相关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六、部分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及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域名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权利人
1	dlhaibaobio.cn	/	2024.05.13	海宝生物
2	haibojiankang.cn	/	2024.07.01	
3	mekabu-fucoidan.com	/	2024.07.15	
4	mekabu-fucoidan.cn	/	2024.07.15	
5	hezaotangjiao.com	/	2024.07.01	
6	hezaotangjiao.cn	/	2024.07.15	

经核查，公司未履行备案手续或取得许可的域名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业务相关的备用域名，第二类是防御性域名。第一类域名主要用作相关业务而备用；第二类域名是为了避免其他主体恶意抢注和使用与公司已有域名相近似的域名从而导致混淆，因此公司保护性注册了一部分与已备案使用域名近似的域名。

上述序号 1、2 为防御性域名。其中，序号 1 “dlhaibaobio.cn” 是为保护海宝股份已备案并实际使用的主域名 dlhaibaobio.com。序号 2 “Haibojiankang.cn” 是为了保护公司科普健康知识的微信公众号“海宝健康”而注册，防止其他主体恶意注册和使用导致混淆。

上述序号 3、4、5、6 是海宝生物为营养食品褐藻糖胶（Fucoidan）未来业

务发展而预先注册备用的域名。褐藻糖胶以裙带菜孢子叶（Mekabu）为初始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生产，该产品在国内尚无竞品。海宝生物今后拟重点开发褐藻糖胶产品，因此公司提前对相关域名进行前瞻性、保护性注册，以备将来使用。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海宝生物未就前述 6 个域名建站使用，未使用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 6 个域名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或取得许可，海宝生物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依据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1、未办理不动产权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题	建筑物名称	投入使用/购入日期	建筑面积（m²）	期末账面价值（元）	用途
1	海宝股份	保管仓库	2019.11.30	962.4	243,173.55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2020.12.31	1247.35	643,078.83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 号库房	2022.04.27	771.505	439,398.57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速冻库	2022.11.01	150.00	568,643.41	冰鲜裙带菜
5	海宝渔业	养殖一队加工车间	2010.02.28	919.48	309,506.62	简易加工

2、租赁集体用地情况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11835 m²	2022/01/01-2039/12/31	35,505 元/年	仓储和简易加工
2			土地，4460 m²	2022/01/01-2039/12/31	35,680 元/年	
3			土地，3076 m²	2022/04/22-2039/04/22	24,608 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及集体用地主要用途为公司自用仓储及简易加工车间所用，上述房屋建筑、集体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不存在对外出租取得收入的情形。

（二）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租赁集体用地的地上房产建筑为前述房屋建筑中的保管仓库、干品仓库、5号仓库、养殖一队加工车间，依据公司与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为每年合计9.58万元。

上述房屋建筑，序号1-序号3，用途为公司仓库，属于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若被拆除，账面损失为132.57万元，同时，周边可用于上述替代的闲置用房较多，通过58同城查询同区内可替代性用房价格为0.11元/㎡/天-0.33元/㎡/天，上述仓库用房面积合计2,980.75平方米，若按照可查询价格上限计算，每年预计费用为35.9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4为裙带菜梗临时低温存放，如若拆除，账面损失为56.86万元，面积为150.00平方米，若按照可查询价格上限计算，每年预计费用为18.76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5房产为公司裙带菜孢子叶简易加工车间，加工流程简单，假设拆除，账面损失为30.95万元，面积为919.48平方米，若按照可查询价格上限计算，每年预计费用为11.08万元，对公司生产和财务影响较小。

综上，假设拆除房产，公司将账面损失合计220.38万元，同时，预计新增库房租费用与原土地租赁费用的差价，每年56.16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

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新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承包、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施工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工程建设和施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遭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鉴于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无证房产仅用于仓储、简易加工使用，均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未来使用相关房产过程中，若相关管理部门认为公司不能够再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将会积极寻找替代场所。

2、集体土地

海宝股份租赁的集体用地用途仅为仓储及简易加工，非为公司日常生产用途，且面积较小，周边村中可替代性场所较多；因此，如未来因权属瑕疵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亦能快速寻找到其他替代性土地及房屋。

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之“（1）租赁瑕疵”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公司承租了三块集体用地，上表所列第 1-3 项土地系海宝食品租赁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文件。

序号 1 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简易加工使用，每年仅 2-3 月份期间使用，公司拟自 2024 年起不再继续使用该块土地。

2023 年 4 月 1 日，海宝股份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表序号 2-3 的土地的租赁价格重新进行了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上述《租赁土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同意。目前，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正在履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手续。鉴于目前尚未完成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经积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督促其尽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

八、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一）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因此，单位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其所有制形式为单位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经核查《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等材料，海宝渔业于 2003 年 5 月 5 日领取了国海证 022101259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2019 年更换为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930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海域使用权，用途为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

经核查海宝渔业海域使用金付款凭证、银行电子支付回单、收据、发票等材料，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已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此外，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回函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来，未查询到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案件办理信息。**

综上，海宝渔业使用海域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权证书》是海域使用者以核定方式在核定海域中从事开发活动的合法凭证，是海域使用权的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根据前述规定，《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水产养殖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合法凭证，是对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证明。

综上，若单位想在海域开展养殖生产活动，需先取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取得以渔业养殖方式使用核定海域的权利，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在核定海域开展养殖生产活动的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水

域滩涂养殖证》之后，单位方可在《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定的海水水域、滩涂范围内开展养殖生产活动。

（三）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经核查，海宝渔业曾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2023 年 1 月 29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海宝渔业核发了新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核准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此，海宝渔业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目前海宝渔业已经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但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开展水产养殖生产活动，仍然可能会面临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此外，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回函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来，未查询到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案件办理信息。**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以上瑕疵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及海宝生物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核对经营范围，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食品生产许可，核对食品生产许可类别及其有效期。

2、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核对经营项目及其有效期。

3、查询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安全通知相关要求核对海宝生物取得的产品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查询获取公司保健食品的批文，对产品的名称、证书批准文号、审批机关，证书有效期进行核查。

5、查询公司广告发布合同，说明文件等资料，获取公司保健食品的推广、销售模式核对符合法规法规相关规定。

6、查阅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相关规则，登陆公司及子公司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查看账号信息、商品评论、客户聊天记录、后台系统记录、风险预警信息记录。登陆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查询平台评论，

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查询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宣传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

9、查询公司在抖音、天猫、海宝商城微信小程序、海宝国际后台发货截图信息结合公司提供的业务服务流程说明对比核查，查询海宝国际采购合同，跨境电商服务协议、海宝国际入驻服务协议等。

10、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对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询公司域名、网站备案情况，备案有效期等信息。

12、核对公司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情况，查询公开信息市场对同类房屋的租

赁费用，获取村集体租赁土地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

13、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金付款凭证、银行电子支付回单、收据、发票等材料，查询海洋发展局对海域使用权相关事项的回函、情况说明。

14、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关于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5.71 万元、18,159.14 万元、17,496.12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9%、26.22%、21.54%；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1%、23.84%、18.6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3 万元，参保人数为 6 人；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上述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境内外、各销售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等；分别按照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客户为海产品等食品养殖及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鲜海带、鲜裙带菜、海带苗帘、裙带苗帘产品，同时，采购其经粗加工后的裙带菜作为原材料。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5）补充披露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原材料来源、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该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关于经销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补充说明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销商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未实现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指定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未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真实性。（7）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等。（8）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9）销售返利等激励机制的会计处理恰当性。（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汇兑损益、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和经销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经销收入终端销售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上述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 2 月-6 月为裙带菜和海带的收获季节，使得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 1-6 月	32.06%	67.94%	-	-
2022 年度	14.73%	44.78%	17.89%	22.60%
2021 年度	15.46%	37.19%	25.94%	21.40%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季度或半年度的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海宝股份	32.06%	67.94%	-	-
盖世食品	42.73%	57.27%	-	-
爱尔发	100.00%		-	
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宝股份	14.73%	44.78%	17.89%	22.60%
盖世食品	20.62%	27.59%	26.59%	25.20%
爱尔发	40.04%		59.96%	
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宝股份	15.46%	37.19%	25.94%	21.40%
盖世食品	18.61%	17.87%	30.47%	33.05%
爱尔发	42.88%		57.12%	

注：爱尔发未披露一季报和三季报，仅可获取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数据。海宝股份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占比，盖世食品、爱尔发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上表中的数据为其营业收入分季度占比。

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盖世食品、爱尔发略有不同，主要是产品类型和产业链长度不同所致。盖世食品主营业务是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蔬菜、海珍味等系列，与公司聚焦藻类海产品不完全相同，在产业链上，也与公司育苗养殖、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的全产业链不同，盖世食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业务；爱尔发是一家藻类（红球藻）育苗、养殖及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富含天然虾青素的雨生红球藻泥、雨生红球藻粉和天然虾青素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境内外、各销售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境内外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按产品：					
盐渍产品	662.50	1,057.58	-810.18	-43.38%	1,867.75
冰鲜产品	759.45	981.98	182.87	22.88%	799.11
干燥产品	3,429.05	6,006.44	693.00	13.04%	5,313.44
调味产品	1,791.82	3,215.24	769.79	31.48%	2,445.45
营养食品	47.31	74.39	-64.45	-46.42%	138.84
保健食品	71.53	641.89	78.70	13.97%	563.18
育苗	1,749.27	3,715.31	1,368.68	58.33%	2,346.63
藻类养殖	4,529.56	5,699.87	2,630.86	85.72%	3,069.02
海珍品养殖	64.10	210.58	-303.22	-59.02%	513.80
其他	306.61	944.96	-51.94	-5.21%	996.90
合计	13,411.20	22,548.24	4,494.11	24.89%	18,054.13
按境内外：					
境内	9,689.37	17,297.56	3,976.76	29.85%	13,320.81
境外	3,721.83	5,250.67	517.35	10.93%	4,733.32
合计	13,411.20	22,548.24	4,494.11	24.89%	18,054.1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494.11 万元，增长 24.89%，产品方面，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育苗养殖板块的藻类养殖产品、育苗产品，食品加工板块的调味产品、干燥产品。其中：2022 年藻类养殖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 2,630.86 万元、增长 85.72%；育苗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8.68 万元，增长 58.33%；调味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 769.79 万元，增长 31.48%；干燥产品较上年增加 693.00 万元，增长 13.04%。地区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内，其中：2022 年境内收入增加 3,976.76 万元，增长 29.85%；境外收入增加 517.35 万元，增长 10.93%。

公司各产品收入及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影响。

公司食品加工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干燥产品、调味产品、盐渍产品、冰鲜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食品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及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变动 影响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变 动影响金额 (万元)	影响合计 数(万元)
盐渍产品	2023 年 1-6 月	2,323,894.85	2.85	662.50	-	-	-
	2022 年度	2,477,614.55	4.27	1,057.58	-565.25	-244.93	-810.18
	2021 年度	3,552,818.85	5.26	1,867.75	-	-	-
干燥产品	2023 年 1-6 月	556,958.36	61.57	3,429.05	-	-	-
	2022 年度	1,007,456.86	59.62	6,006.44	-521.44	1,214.45	693.00
	2021 年度	1,117,084.05	47.57	5,313.44	-	-	-
调味产品	2023 年 1-6 月	1,313,842.32	13.64	1,791.82	-	-	-
	2022 年度	2,492,048.40	12.90	3,215.24	636.94	132.85	769.79
	2021 年度	1,977,098.30	12.37	2,445.45	-	-	-
冰鲜产品	2023 年 1-6 月	1,164,399.00	6.52	759.45	-	-	-
	2022 年度	1,934,141.45	5.08	981.98	323.32	-140.46	182.87
	2021 年度	1,377,000.00	5.80	799.11	-	-	-

由上表可知，食品加工产品中，2022 年调味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双重增长所致；干燥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25.34%所致；冰鲜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40.46%所致；盐渍产品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30.26%所致。

公司育苗养殖板块产品主要包括藻类育苗、海珍品育苗、藻类养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育苗养殖产品价格和销量及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万元)	影响合计数(万元)
育苗	海带苗 (帘)	2023 年 1-6 月	-	-	-	-	-	-
		2022 年度	24, 117. 00	416. 09	1, 003. 49	504. 35	177. 56	681. 91
		2021 年度	9, 390. 00	342. 47	321. 58	-	-	-
	裙带菜苗 (帘)	2023 年 1-6 月	-	-	-	-	-	-
		2022 年度	27, 218. 00	289. 33	787. 49	295. 82	-544. 02	-248. 20
		2021 年度	21, 171. 00	489. 20	1, 035. 69	-	-	-
	海珍品苗 (枚)	2023 年 1-6 月	45, 978, 235. 00	0. 38	1, 749. 27	-	-	-

		2022 年度	47,576,170.00	0.40	1,924.33	783.78	151.18	934.97
		2021 年度	26,546,079.00	0.37	989.36	-	-	-
藻类 养殖	海带 (公斤)	2023 年 1-6 月	24,512,283.00	1.77	4,337.15	-	-	-
		2022 年度	17,713,524.00	2.92	5,178.16	-866.41	3,144.78	2,278.36
		2021 年度	25,261,177.00	1.15	2,899.80	-	-	-
	裙带菜 (公斤)	2023 年 1-6 月	1,125,160.00	1.31	147.17	-	-	-
		2022 年度	3,370,940.00	1.40	471.63	99.40	203.13	302.53
		2021 年度	2,123,040.00	0.80	169.10	-	-	-

如上表所示，受益于市场需求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育苗和藻类养殖产品 2022 年同比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仅裙带菜苗（帘）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因 2021 年裙带菜成品价格上涨，养殖户种植意愿提高，但裙带菜苗帘在 6 月已经完成采苗工作，6 月以后无法继续育苗。公司裙带菜育苗量一般根据往年市场情况判断，2021 年因育苗量供不应求，使得价格涨幅过大，2022 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海珍品养殖收入分别 513.80 万元、210.58 万元、64.10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公司海珍品养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85%、0.93%、0.4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3.12%、2.85%、0.5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保健食品较上年增长 13.97%，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养食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33%、0.35%，占比很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扩大产品销量，公司 2022 年对营养食品进行促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 2021 年发生日本客户购买褐藻糖胶粉 43.30 万元，而 2022 年褐藻糖胶粉没有出口所致。

在境内外方面，2022 年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如前文所述，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影响。2022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93%，主要是得益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市场形象，日本、俄罗斯等境外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所致。

受益于前述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带来的销量增长等因

素，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和合同生产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亦呈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自有品牌销售	12,120.24	20,544.83	4,027.51	24.38%	16,517.32
其中：					
直销	9,978.25	16,093.50	3,957.36	32.61%	12,136.14
经销	2,091.58	4,290.80	-37.62	-0.87%	4,328.42
电商	50.41	160.53	107.78	204.32%	52.75
合同生产销售	1,160.65	1,780.44	476.92	36.59%	1,303.52
贸易	130.32	222.97	-10.31	-4.42%	233.28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存在自有品牌销售、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等不同的销售模式，但自有品牌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9.98% 以上。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直销、经销、电商三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直销占比分别为 66.83%、71.15%、74.08%，呈逐年上升趋势，经销占比分别为 23.84%、18.97%、15.53%，呈逐年下降趋势，电商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87%、8.62%，占比波动不大；公司贸易销售主要为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9%、0.97%，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产品、境内外、各销售模式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31%、0.44%，主要为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等；分别按照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1	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裙带菜鲜菜	206.43	海带鲜菜	1,025.00	-	-	电汇	现付
2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吴海龙）	海带鲜菜	164.55	海带鲜菜	807.59	海带鲜菜	453.66	电汇	现付
			495.25		50.00	-	-		
3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	-	海带鲜菜	837.82	海带鲜菜	496.95	电汇	现付
4	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裙带菜干品	2.96	裙带菜干品	759.49	裙带菜干品	9.25	电汇	15 天账期
5	TOKAI DENPUN CO., LTD.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	490.67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22.58	裙带菜冰鲜品、干品、盐渍品	734.01	电汇	20 天账期
6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	-	-	-	裙带菜干品	779.94	电汇	90 天账期
7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裙带菜盐渍品	258.01	海带鲜菜	384.81	海带鲜菜	581.88	电汇	现付
8	JAPANSPICE CO., LTD.	-	-	盐渍品	82.84	盐渍品	37.53	电汇	预付
	ALL JAPAN CO., LTD.	裙带菜干品	236.97	裙带菜干品	652.35	裙带菜干品	578.06	电汇	预付

9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218.01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	685.45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裙带菜盐渍品	508.02	电汇	45天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裙带菜调味品	165.56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	170.07	裙带菜调味品、海带调味品、裙带菜盐渍品	203.69	电汇	45天
10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海带鲜菜	574.92	裙带菜, 海带	455.67	-		电汇	现付
11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胆苗	561.95	海胆苗, 裙带苗帘, 海带苗帘	503.49	裙带苗帘	67.50	电汇	现付
12	林基深	海带鲜菜	440.20	海带	175.79	海带	132.90	电汇	现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用统一定价销售原则，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并结合产品在市场中的供需关系调整销售价格。

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略有变化。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 4 家为公司 2021 年客户，其中，公司 2022 年第 5 大客户与 2021 年第 1 大客户实质为同一客户（终端客户 Nagatanien Co., Ltd. 2021 年指定经销商为当期前五大客户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2022 年指定经销商变更为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第 3 大客户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底捞同一控制下企业，亦为公司 2021 年第 3 大客户；2021 年第 2、第 4、第 5 大客户均为公司 2022 年客户，仅销售金额未进入 2022 年的前 5 名。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基深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

整体来看，仅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且 2023 年上半年与公司合作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整体稳定。

在主要客户的复购率方面，公司 2021 年的前 5 大客户 2022 年实际仍为公司客户，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均为 2022 年公司合作客户，公司复购率 100%。”

(二) 分别按照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一致，不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的过程亦不进行管理，经销商与贸易商无实质区别。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前五大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经销（贸易）商前五大客户：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TOKAI DENPUN CO., LTD.	经销（贸易）	490.67	3.66%
2	MASANARIBUSSAN CO., LTD.	经销（贸易）	293.08	2.19%
3	ALL JAPAN CO., LTD.	经销（贸易）	236.97	1.77%
4	NOSUI CORPORATION	经销（贸易）	234.62	1.75%
5	广州常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	96.79	0.7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	759.49	3.36%
2	ALL JAPAN CO.,LTD	经销（贸易）	735.19	3.25%
3	TOKAI DENPUN CO.,LTD.	经销（贸易）	722.58	3.19%
4	MASANARIBUSSAN CO.,LTD	经销（贸易）	487.28	2.15%
5	NOSUI CORPORATION	经销（贸易）	344.24	1.5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	779.94	4.30%
2	TOKAI DENPUN CO.,LTD	经销（贸易）	734.01	4.04%
3	ALL JAPAN CO.,LTD	经销（贸易）	578.06	3.18%
4	MASANARIBUSSAN CO.,LTD	经销（贸易）	398.32	2.19%
5	上海正鸿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贸易）	225.82	1.2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销客户前五大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659.79	4.92%
2	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	直销	574.92	4.29%
3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561.95	4.19%
4	林基深	直销	440.20	3.28%
5	深圳市克瑞格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372.41	2.78%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1,025.00	4.53%
2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857.59	3.79%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855.52	3.20%
4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837.82	4.79%
5	大连盛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503.49	2.25%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581.88	3.20%
2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508.02	2.80%
3	NS TRADING CO.,LTD	直销	480.94	2.65%
4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469.95	2.59%
5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453.66	2.50%

四、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客户供应商重合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行业特点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带、裙带菜等海洋食品养殖加工企业，客户按生产需求向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采购鲜海带、裙带菜苗、海带苗等产品用于养殖、加工，海宝食品向客户采购初加工盐渍裙带菜作为原材料用于裙带菜深加工；除上述原因外，公

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基本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客户/供应商按其生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或销售，系正常独立的购销业务，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上述业务系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按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可比公司盖世食品、爱尔发均未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五、补充披露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原材料来源、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该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原材料来源为公司自主采购，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一致。

公司合同销售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属性的需求，如产品口味、口感、色泽等，为客户设计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商定后的产品属性与需求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定制化产品。

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没有实质性差异，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承担了交易过程中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按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经销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补充说明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销商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未实现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指定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未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真实性

（一）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商的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复购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销商家数	66.00	79	82
经销商复购家数	46.00	57	49
经销商复购率	58.23%	69.51%	70.00%
经销商复购金额（万元）	1,933.49	3,754.00	3,952.28
经销商总销售金额（万元）	2,091.58	4,290.80	4,328.42
复购金额占比	92.44%	87.49%	91.31%

注：各期经销商复购率=各期经销商复购家数/前一期经销商家数；各期复购金额占比=各期经销商复购金额/各期经销商总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经销商复购率为 70.00%、69.51%、58.23%，复购金额占比为 91.31%、87.49%、92.44%，经销商复购率较好，公司与经销商整体合作稳定，复购金额占比高。

（二）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销商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与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均为终端客户 Nagatanien Co., Ltd.（日本永谷园）在各期的指定经销商，Nagatanien Co., Ltd.（日本永谷园）在 2020、2021 年指定经销商为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2022 年 1-9 月，指定经销商变更为子丞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因此，经销商上海麦好穗食品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9 月未实现销售。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指定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未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真实性

报告期，公司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经销商的情况，主要为日本客户指定经销商，日本企业的一般行业惯例为生产厂家（如海宝）→经销商→物流公司→终端客户的商业流程。

一般日本企业与商业流程上的相关贸易公司，分工明确，共同发展，经销商的主要作用为连接不同国家的制造商/供应商与客户。通常，经销商采购商品的种类较多，或同种类商品在不同生产商家采购，这种方式可在一定程度减少终端客户的采购风险，同时，终端客户熟悉生产和销售，但在采购来源方面可能不如经销商熟悉，指定经销商采购为日本行业内客户的惯例。

报告期内，对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核对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海关报关金额①	3,713.44	5,252.46	4,729.94
境外收入金额②	3,721.83	5,250.67	4,733.32
差异③=①-②	-8.39	1.79	-3.38
差异率④=③/①	-0.23%	0.03%	-0.07%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2、核对汇兑损益、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

公司报告期汇兑损益、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汇兑损益	-57.14	-124.75	61.00
出口佣金	29.92	29.65	23.51
运保费	122.18	374.54	275.64
退税情况	54.29	183.66	18.18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汇兑损失 61.00 万元，2022 年汇兑收益 **124.75 万元**、**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 57.14 万元**。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无进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在出口环节产生影响，且各年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主要出口国家进口关税为 10%，进口关税稳定，无政策变化。

2022 年随着日本年中疫情放开，下半年疫情对产品销售略有影响，主要为日本堂食受限，干品销售量下降，疫情只对部分产品略有影响，整体无较大影响。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核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签收证明、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

4、访谈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日籍），了解指定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的通用商业模式与行业惯例；

5、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7.33	100.00%	530.84	100.00%	835.16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607.03	99.95%	530.54	99.94%	835.16	100.00%
未收回金额	0.30	0.05%	0.30	0.06%	-	-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回款情况

主办券商境外客户发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	3,304.76	4,823.83	4,267.30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721.83	5,250.67	4,733.32

境外客户发函比例	88.79%	91.87%	90.15%
境外客户回函金额	2,916.55	4,175.24	3,702.83
境外客户回函比例	88.25%	86.55%	86.77%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	78.36%	79.52%	78.23%

注：核查验证金额占比=境外客户回函金额/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七、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等

公司报告期发生少量的退货或销售折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退货或折让	3.93	4.26	1.05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0	0.01

上述退货或折让主要是包装破损及给客户退货或进行价格折让，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因产品变质、包材过期或污损报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包材报废	0.00	1.31	1.33
管理费用	584.74	4,362.83	979.65
占管理费用比例%	0.00%	0.00	0.14

公司在日常盘点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变质、包材过期或污损，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大的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金额较小，对公司客户关系、经营、收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退货召回等控制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无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八、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述客户公司信息及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以藻类水产品精加工为主要业务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海带鲜菜 995.00 万元，裙带菜苗帘 30.00 万元，销售金额合计 1,025.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海带鲜菜、裙带菜鲜菜 206.43 万元。**

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海龙，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街道双盛路 598 号，主要业务及产品为海带和裙带菜。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沅臻水产与吴海龙销售海带鲜菜，2021 年，销售金额合计 453.66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合计 857.59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 659.79 万元。**

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鲍鱼肚村，主要业务及产品为海带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海带鲜菜，2021 年，销售金额 469.95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 837.82 万元，2023 年 1-6 月未发生销售。**

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一组，主要业务及产品为海带等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海带鲜菜、裙带菜盐渍品，2021 年，销售金额 581.88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 384.81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58.01 万元。**

经查询，上述客户均为地方水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藻类食品加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除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海带鲜菜，用于海藻食品的加工，客户按其生产能力与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上述客户公司成立时

间均在 2019 年前，不存在近三年新设公司的情形。同时，经与上述客户进行访谈并发送企业询证函确认，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与金额相匹配，销售货款结算良好。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7.33	100.00%	530.84	100.00%	835.16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607.03	99.95	530.54	99.94%	835.16	100.00%
未收回金额	0.30	0.05%	0.30	0.06	-	-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回款情况

九、销售返利等激励机制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公司销售返利等激励机制是为了扩大销售份额，属于销售折让，会计处理上冲减销售收入。

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商品出口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出口至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往日本和韩国。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LL JAPAN CO., LTD（日本 ALL JAPAN）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是裙带菜、羊栖菜、海藻沙拉。公司 2010 年就与其开始合作，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干燥裙带菜和盐渍裙带梗丝。

TOKAI DENPUN CO., LTD（东海淀粉）公司 1947 年 8 月成立于日本静冈县，

社员数 671 人，2021 年销售额 1,478 亿日元，主营水产品、调味料、大米、小麦、其他原料。自 200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并结合产品在市场中的供需关系调整销售价格。公司与日本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为：（1）出货前 100%预付；（2）货物离港 20 天内付款；（3）见款放单。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70.41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3,72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3%；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22,618.0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5,25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1%；2021 年营业收入 18,159.1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4,73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7%；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①	3,713.44	5,252.46	4,729.94
境外收入金额②	3,721.83	5,250.67	4,733.32
差异③=①-②	-8.39	1.79	-3.38
差异率④=③/①	-0.23%	0.03%	-0.07%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公司报告期汇兑损益、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汇兑损益	-57.14	-124.75	61.00
出口佣金	29.92	29.65	23.51
运保费	122.18	374.54	275.64
退税情况	54.29	183.66	18.18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汇兑损失 61.00 万元，2022 年汇兑收益 124.75 万元、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 57.14 万元。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无进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在出口环节产生影响，且各年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主要出口国家进口关税为 10%，进口关税稳定，无政策变化。

2022 年随着日本年中疫情放开，下半年疫情对产品销售略有影响，主要为日本堂食受限，干品销售量下降，疫情只对部分产品略有影响，整体无较大影响。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及披露请参考本回复“问题 5”之“三”。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执行；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比较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主要收入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4、将各月出口销售额与出口免抵退纳税申报表、海关数据进行核对。

5、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核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签收证明、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

6、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访谈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日籍），了解指定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的通用商业模式与行业惯例；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主办券商发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客户发函金额	7,726.37	11,483.91	9,553.26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9,689.37	17,297.56	13,320.81
境内客户发函比例	79.74%	66.39%	71.72%
境内客户回函金额	7,527.49	10,128.61	9,250.69
境内客户回函比例	97.43%	88.20%	96.83%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①	77.69%	58.56%	69.45%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	3,304.76	4,823.83	4,267.30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721.83	5,250.67	4,733.32
境外客户发函比例	88.79%	91.87%	90.15%
境外客户回函金额	2,916.55	4,175.24	3,702.83
境外客户回函比例	88.25%	86.55%	86.77%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②	78.36%	79.52%	78.23%
经销客户发函金额	1,755.35	3,647.46	3,774.56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	2,091.58	4,291.74	4,328.42
经销客户发函比例	83.92%	84.99%	87.20%
经销客户回函金额	1,537.89	3,564.93	3,433.22
经销客户回函比例	87.61%	97.74%	90.96%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③	73.53%	83.06%	79.32%

注：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①=境内客户回函金额/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②=境外客户回函金额/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核查验证金额占比③=经销客户回函金额/经销主营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客户走访金额	5,838.01	5,495.84	2,976.60
境内客户收入金额	9,689.37	17,297.56	13,320.81
境内客户走访比例	60.25%	31.77%	22.35%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2,139.65	2,620.24	2,281.13
境外客户收入金额	3,721.83	5,250.67	4,733.32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57.49%	49.90%	48.19%
经销客户走访金额	968.59	2,046.20	2,769.37
经销客户收入金额	2,091.58	4,291.74	4,328.42
经销客户走访比例	46.31%	47.68%	63.98%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产品类型和产业链长度不同，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及境内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受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影响。受益于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带来的销量增长等因素，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和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2022 年亦呈增长态势，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31%**和 **0.44%**，主要为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料。

3、报告期内，仅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且 **2023 年上半年合作良好**，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客户整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复购率 100%。

4、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供应商按其生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或销售，系正常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按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可比公司盖世食品、爱尔发、闽威实业均未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5、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原材料来源为公司自主采购，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一致，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没有实质性差异，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承担了交易过程中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按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与经销商整体合作稳定，经销商复购率较好，复购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经销商的情况，主要为日本客户指定经销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指定经销商销售具有真实性。

7、公司报告期存在少量的退货或销售折让，主要是包装破损及给客户退货或进行价格折让，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在日常盘点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变质、包材过期或污损，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大的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形。报告期内退货、销售折让、产品报废处理金额较小，对公司客户关系、经营、收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退货召回等控制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无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8、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原因主要是上述客户均为地方水产品加工企业，客户按其生产能力与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期后全部回款，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销售业务真实。

9、公司销售返利等激励机制是为了扩大销售份额，属于销售折让，会计处理上冲减销售收入，会计处理恰当。

10、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0.46 万元、2,714.24 万元、4,285.7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0%、9.76%、21.04%，存货规模较大。2022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显著增长。公司仅在 2022 年 1-9 月计提跌价准备 0.01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自制半成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入账价值如何确定、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相关产品是否容易因变质等原因产生价值贬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自制半成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入账价值如何确定、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具体构成、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88.53	32.01%	1,452.68	30.79%	731.78	26.96%
自制半成品	868.51	16.46%	678.48	14.38%	115.35	4.25%
库存商品	1,427.73	27.07%	976.14	20.69%	673.62	24.82%
发出商品	0.09	0.00%	0.22	0.00%	133.46	4.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0.17	24.46%	1,611.21	34.15%	1,060.02	39.05%
合 计	5,275.03	100.00%	4,718.74	100.00%	2,71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盐渍裙带菜；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裙带菜加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海参、海胆苗、海胆、裙带菜苗帘及海带苗帘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准备出售和已经出售在途的公司产成品。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可比公司中，盖世食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186.10	22.43	5,176.60	35.72	1,613.65	33.39
在产品	3,857.44	39.58	3,288.32	22.69	59.97	1.24

库存商品	1,585.23	16.26	2,213.65	15.27	2,383.76	49.33
发出商品	309.36	3.17	394.19	2.72	527.80	10.92
周转材料	211.78	2.17	176.30	1.22	217.70	4.51
在途物资	1,591.52	16.33	3,226.80	22.26	-	-
合同履约成本	-	-	18.11	0.12	29.16	0.60
委托加工物资	5.72	0.06	-	-	-	-
合 计	9,747.16	100.00	14,493.98	100.00	4,832.05	100.00
存货变动	-4,746.83	-32.75	9,661.93	199.96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盖世食品年报、半年报。

可比公司中，爱尔发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26.22	22.16	423.24	32.49	290.49	37.09
在产品	316.73	21.51	423.29	32.49	75.22	9.61
库存商品	680.89	46.25	400.37	30.73	300.67	38.39
发出商品	148.28	10.07	54.38	4.17	116.74	14.91
在途物资	0.10	0.01	1.54	0.12	-	-
合 计	1,472.23	100.00	1,302.82	100.00	783.12	100.00
存货变动	169.41	13.00	519.70	66.36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爱尔发年报、半年报。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存货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结构上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存货的变动基本呈增长或平稳状态。

公司与可比公司中存货结构与变动的差异主要为产品差异所致。盖世食品主营业务是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蔬菜、海珍味等系列，与公司聚焦藻类海产品不完全相同，在产业链上，也与公司育苗养殖、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的全产业链不同；爱尔发是一家藻类（红球藻）育苗、养殖及加工企业。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3.85%，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增长所致。2022 年随着藻类食品国内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裙带菜加工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消耗的原材料数量、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增加，同时，近几年，裙带菜原料菜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故 2021 年公司外购裙带菜数量减少，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上年末减少，随着库存原材料的消耗，海宝食品于 2022 年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故 2022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2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新增海参投苗，及海胆苗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9%，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增长所致。盐渍裙带菜为公司食品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裙带菜生长和收割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 2-6 月为裙带菜收获季，故公司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完成裙带菜原料菜的采购，并根据预期订单生产加工产品，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盖世食品和爱尔发均有藻类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其 2022 年末存货亦较 2021 年末有明显的增长。2022 年末，盖世食品存货账面余额为 14,493.98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4,832.05 万元，增长 199.96%。2022 年末，爱尔发存货账面价值为 1,302.82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783.12 万元，同比增长 66.36%。公司存货的增长情况与行业特征相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18.04 万元，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6%，公司存货与收入和订单相匹配，同期，盖世食品为 39.86%，爱尔发为 17.64%，平均值为 28.75%，与公司接近。

二、相关产品是否容易因变质等原因产生价值贬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相关产品是否容易因变质等原因产生价值贬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是食品。由于食品类存货对保管、保质期的要求较为严格，可能存在因滞销、变质等原因产生价值贬损。公司产品主要是裙带菜系列加工产品、藻类养殖、育苗、海珍品养殖、营养食品、保健食品。裙带菜系列加工产品的原料盐渍裙带菜保存期基本为 5-10 年，裙带菜系列加工产品主要以销定产，会在保质期内完成销售；藻类养殖、育苗、海珍品养殖属于鲜品销售，基本于育成时即开始销售，销售期较短；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保质期在 1.5-2 年，公司会根据预计销售量及市场情况安排生产，基本能在保质期内完成销售。在各报告期末无临期产品。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

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通常选取期后最新售价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计提跌价准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2022 年末海宝生物营养食品中的马齿苋复合饮液、海参卵饮液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发生减值，计提跌价准备 9.1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海宝生物营养食品中的马齿苋复合饮液、亚麻籽粉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发生减值，计提跌价准备 0.88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各报告期末存货均在保质期内，可变现净值均高于相应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盖世食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爱尔发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可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无明显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海宝食品	爱尔发	盖世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4.34
2021 年计提	-	-	16.86
2021 年转销	-	-	26.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5.03
2022 年计提	9.19	-	31.17
2022 年转销	0.02	-	10.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7	-	25.57
2023 年 1-6 月计提	0.88	-	1,236.87
2023 年 1-6 月转销	3.77	-	145.72
2023 年 6 月 30 日	6.28	-	1,116.7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半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盖世食品每年有少量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爱尔发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三）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体系制度》、《检验规程》、《技术监督管理制度》、《财产损失处理》等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88.53	32.01%	1,452.68	30.79%	731.78	26.96%
自制半成品	868.51	16.46%	678.48	14.38%	115.35	4.25%
库存商品	1,427.73	27.07%	976.14	20.69%	673.62	24.82%
发出商品	0.09	0.00%	0.22	0.00%	133.46	4.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0.17	24.46%	1,611.21	34.15%	1,060.02	39.05%
合 计	5,275.03	100.00%	4,718.74	100.00%	2,71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盐渍裙带菜；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裙带菜加工过程

中的半成品；消耗性生产资产主要为海参、海胆苗、海胆、裙带菜、海带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准备出售和已经出售在途的公司产成品，主要包括裙带菜加产品、营养保健食品、海参加工产品、海宝国际库存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3年6月 30日	占比 (%)	2022年12月 31日	占比 (%)	2021年12月 31日	占比 (%)
一、原材料						
1、车间	64.06	1.22	370.91	7.88	196.05	7.22
2、自有库	119.72	2.27	58.86	1.25	89.55	3.3
3、租赁库	1,504.74	28.56	1,022.92	21.72	446.18	16.44
小计	1,688.53	32.05	1,452.68	30.85	731.78	26.96
二、自制半成品						
1、车间	40.07	0.76	-	-	-	-
2、自有库	828.45	15.72	673.62	14.3	115.35	4.25
3、租赁库	-	-	4.86	0.1		
小计	868.51	16.48	678.48	14.41	115.35	4.25
三、库存商品						
1、车间	17.47	0.33	-	-	-	-
2、自有库	64.81	1.23	217.64	4.62	63.61	2.34
3、租赁库	1,244.55	23.62	631.23	13.4	474.33	17.48
4、杭州保税仓	94.61	1.80	118.1	2.51	109.78	4.04
5、杭州余杭仓	-	-			25.9	0.96
小计	1,421.45	26.98	966.97	20.53	673.62	24.82
四、发出商品						
1、在途或客户仓库	0.09	0.00	0.22	-	133.46	4.92
小计	0.09	0.00	0.22	-	133.46	4.92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						
1、海上养殖	-	-	671.16	14.25	696.13	25.65
2、海底养殖	1,133.88	21.52	711.51	15.11	363.9	13.41
3、车间	-	-	228.54	4.85	-	-
4、苗池	156.29	2.97				
小计	1,290.17	24.49	1,611.21	34.21	1,060.02	39.05
合计	5,268.75	100.00	4,709.57	100.00	2,71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车间、自有仓库、租赁仓库、杭州保税仓及海面海底。存放在杭州保税仓的为海宝国际的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部分因需要冷冻存放在租赁冷库，海上和海底养殖的存货主要裙带菜、海带、海参、海胆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在日常盘点及期末盘点中，存在少量存货破

损情况，均按照流程进行了存货报损处理并相应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会计师、主办券商进行了抽盘/监盘，整体抽盘比例不低于65%。**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的盘点方案主要如下：

（1）对已包装成箱的产成品除点箱外，应进行必要的开箱抽查，注重产品的生产日期、品质、批次等信息，从数量及质量两方面关注产成品情况；

（2）对于成堆摆放的原材料，如裙带菜、裙带梗等，应本着“论堆称重”的原则，即必须抽取适量的样本对其进行实际称重，同时，注意度量衡的校正；

（3）对于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盘点，会计师、主办券商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盘；

（4）对于裙带菜苗、海带苗，按所育苗帘进行盘点，观察裙带菜苗、海带苗生长情况，确定苗种是否正常生长。**对全部苗池和正在养殖的苗池进行数量盘点。**同时，公司聘请专家鉴别苗的生长情况是否正常；

（5）存放在保税仓的存货进行了远程视频盘点。

经过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一）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主办券商对存货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存在、计价与分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程序，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3、获取公司盘点方案，评价其合理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

状况及有效期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对于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盘点，我们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盘，对专家的工作实施复核程序；

4、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盐渍裙带菜；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裙带菜加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海参、海胆苗、海胆、裙带菜苗帘及海带苗帘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准备出售和已经出售在途的公司产成品。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存货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结构上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存货的变动基本呈增长或平稳状态。**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3.85%，主要是随着产销量的增长，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9%，主要是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集中采购裙带菜原料菜，并根据预期订单生产加工产品，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公司存货与收入和订单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产品主要是食品。由于食品类存货对保管、保质期的要求较为严格，可能存在因滞销、变质等原因产生价值贬损，公司会根据预计销售量及市场情况安排生产，基本能在保质期内完成销售，在报告期各期末无临期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通常选取期后最新售价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除**2022 年末海宝生物库存商品中马齿苋复合饮液、海参卵饮液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6 月海宝生物库存商品中马齿苋复合饮液、鸡蛋和亚麻籽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减值准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均在保质期内，可变现净值均高于相应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

理；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无明显差异；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体系制度》、《检验规程》、《技术监督管理制度》、《财产损失处理》等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车间、自有仓库、租赁仓库、杭州保税仓及海面海底。存放在杭州保税仓的为海宝国际的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部分因需要冷冻存放在租赁冷库，海上和海底养殖的存货主要裙带菜、海带、海参、海胆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经过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存货进行抽盘/监盘，整体抽盘比例不低于 65%。经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存货盘点方案合理；经对存货进行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 5.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2%、45.69%、53.47%，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但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定价原则和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各期不同加工产品自行养殖原材料与外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对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内外销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定价原则和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并结合产品在市场中的供需关系调整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及同比变动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盐渍产品	662.50	1,057.58	-810.17	-43.38%	1,867.75
冰鲜产品	759.45	981.98	182.87	22.88%	799.11
干燥产品	3,429.05	6,006.44	693.00	13.04%	5,313.44
调味产品	1,791.82	3,215.24	769.79	31.48%	2,445.45
营养食品	47.31	74.39	-64.45	-46.42%	138.84
保健食品	71.53	641.89	78.71	13.98%	563.18
育苗	1,749.27	3,715.31	1,368.68	58.33%	2,346.63
藻类养殖	4,529.56	5,699.87	2,630.85	85.72%	3,069.02
海珍品养殖	64.10	210.58	-303.22	-59.02%	513.8
其他	306.61	944.96	-51.94	-5.21%	996.9
合 计	13,411.20	22,548.24	4,494.11	24.89%	18,054.13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及同比变动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盐渍产品	334.92	628.69	-550.82	-46.70%	1,179.51
冰鲜产品	415.29	705.38	225.07	46.86%	480.31
干燥产品	2,296.02	3,676.75	643.79	21.23%	3,032.96
调味产品	1,256.47	2,332.07	432.52	22.77%	1,899.55
营养食品	48.76	73.35	-25.60	-25.87%	98.95
保健食品	32.63	292.16	105.11	56.19%	187.05
育苗	687.66	823.47	-265.51	-24.38%	1,088.98
藻类养殖	1,185.56	1,256.24	69.64	5.87%	1,186.60
海珍品养殖	75.02	141.72	-151.60	-51.68%	293.32
其他	171.60	448.19	108.66	32.00%	339.53
合 计	6,503.91	10,378.02	591.26	6.04%	9,786.76

2022 年，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分别为干燥产品、藻类养殖、育苗、调味产品、盐渍产品、冰鲜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70%。其收入成本变

动率对比如下：

	收入增长比例	成本增长比例
盐渍产品	-43.38%	-46.70%
冰鲜产品	22.88%	46.86%
干燥产品	13.04%	21.23%
调味产品	31.48%	22.77%
育苗	58.33%	-24.38%
藻类养殖	85.72%	5.87%

由上表可见，公司食品加工类的主要产品中，盐渍产品的收入增长率和成本增长率基本相同。

干燥产品的收入增长率低于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影响干燥产品收入的主要因素是销售价格，干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裙带菜叶，其采购价格2022年同比上涨28.35%，受价格传导滞后及稳定客户影响，公司干燥产品销售价格并未同比上调，2022年干燥产品价格同比增长25.34%，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

冰鲜产品的收入增长率低于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系除受原材料上涨因素影响外，冰鲜产品由于销售了一部分2021年库存，导致2022年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12.51%所致。

调味产品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味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6.05%，增长较快，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固定成本下降，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60%，从而使调味产品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增长率。

公司育苗和藻类养殖类产品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增长率，主要是受供求关系影响，2022年海带、海带苗、裙带菜、海胆苗等育苗、藻类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海胆苗、海带苗、裙带苗、裙带菜销量同比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2022年育苗、养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的海带、海胆苗为公司研发的苗种，品质优良，成本相对较低，相应的育苗养殖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关于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请参考本回复“问题3”之（二）。

二、补充说明公司各期不同加工产品自行养殖原材料与外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对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食品加工业务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裙带菜叶、梗和孢子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量的自行养殖和外购占总采购量的比例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		2021 年	
	自行养殖	外购	自行养殖	外购	自行养殖	外购
菜叶	62.16%	37.84%	56.46%	43.54%	81.20%	18.80%
梗	59.56%	40.44%	67.90%	32.10%	44.63%	55.37%
孢子叶	86.04%	13.96%	83.27%	16.73%	70.48%	29.52%

上述原材料中，盐渍产品主要使用菜叶和梗，冰鲜产品主要使用孢子叶，干燥产品主要使用菜叶，调味产品主要使用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以自行养殖为主。与盖世食品相比，公司具有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公司通过自己养殖原料菜，可以保障食品加工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也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低于外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这也是公司毛利率高于盖世食品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养殖节约的成本可使毛利率提高，提高的幅度如下：

	盐渍产品（深加工部分）	冰鲜产品	干燥产品	调味产品
2023 年上半年	3.97%	3.68%	2.88%	1.45%
2022 年	19.72%	5.62%	8.49%	4.85%
2021 年	8.87%	8.58%	4.79%	2.38%

此外，公司盐渍产品还有粗加工部分，完全使用自行养殖的原料菜，为养殖产品的粗加工形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4.01%、39.07%、51.85%，高于一般食品加工业务，整体上也提高了公司盐渍产品和食品加工板块的毛利率。

三、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内外销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四）

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对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内外销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业务中的裙带菜加工产品。公司内外销收入均较高的产品主要为干燥产品、调味产品、盐渍产品，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盐渍产品	49.22%	54.07%	37.78%	51.67%	43.71%	22.68%
干燥产品	28.54%	35.35%	37.34%	40.24%	41.54%	44.28%
调味产品	24.09%	39.74%	27.32%	27.76%	22.28%	22.46%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完全相同（产品等级及产品结构有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汇率等因素影响。盐渍产品 2021 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盐渍梗丝，内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盐渍叶；盐渍产品 2022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内销中初加工盐渍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低于深加工盐渍产品，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同时盐渍产品 2022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提高较大，主要是外销产品中海藻的叶和梗占比不同，一般叶的价格较高，毛利率高，梗的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低。2023 年上半年，盐渍产品内销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明显，主要是 2023 年内销产品中深加工盐渍叶的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干燥产品外销毛利率均略高于内销，主要是受产品价格差异和美元汇率上涨影响。调味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内外销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所致。

在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上，报告期内，公司育苗养殖产品均采用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中，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占比较低，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占比约 7%，贸易销售收入占比 1%左右。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除直销外，也存在少量经销和电商方式销售，电商业务收入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 0.71%，电商销售模式对公司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4%、18.97%、15.53%，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	56.65%	61.17%	50.66%
经销	35.22%	37.23%	38.24%

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经销产品类别不同所致。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裙带菜加工产品，食品加工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育苗养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受海带和裙带菜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较快，从而拉高

了公司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盐渍产品	冰鲜产品	干燥产品	调味产品
2023 年 1-6 月	直销	51.22%	45.29%	31.42%	24.24%
	经销	33.32%	45.34%	33.59%	25.21%
2022 年	直销	38.82%	38.26%	35.45%	28.78%
	经销	44.95%	25.45%	41.22%	25.20%
2021 年	直销	42.91%	40.01%	43.69%	25.87%
	经销	24.47%	39.86%	42.79%	17.89%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主要产品直销与经销整体上毛利率相差不大，个别期间的差异主要是产品明细结构不同所致。

调味产品 2021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 7.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明细结构不同，调味主要产品中，梗丝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梗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梗丝与梗片在不同销售模式中的占比不同所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调味产品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盐渍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明细结构不同，盐渍产品中，盐渍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盐渍梗丝、梗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盐渍叶与盐渍梗丝、梗片在不同销售模式中的占比不同，盐渍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亦随之不同所致。

冰鲜产品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直销毛利率与经销差异不大。2022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 1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经销客户购买的产品中，除 2022 年当季冰鲜品外，还有一部分销售价格打折的 2021 年的库存冰鲜品所致。

干燥产品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盖世食品调味产品与公司食品加工产品中的调味产品较相似外，爱尔发具体产品与公司不相同，可比公司亦没有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及分产品内外销、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故公司就调味产品与盖世食品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公司 2021 年调味品毛利率为 22.32%，盖世食品调味品毛利率为 22.45%，2021 年差异不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盐渍产品	49.45%	4.94%	40.55%	4.69%	36.85%	10.35%
冰鲜产品	45.32%	5.66%	28.17%	4.36%	39.89%	4.43%
干燥产品	33.04%	25.57%	38.79%	26.64%	42.92%	29.43%

调味产品	29.88%	13.36%	27.47%	14.26%	22.32%	13.55%
育苗	60.69%	13.04%	77.84%	16.48%	53.59%	13.00%
藻类养殖	73.83%	33.77%	77.96%	25.28%	61.34%	17.00%
海珍品养殖	-17.04%	0.48%	32.70%	0.93%	42.91%	2.85%
营养食品	-3.05%	0.35%	1.40%	0.33%	28.73%	0.77%
保健食品	54.39%	0.53%	54.48%	2.85%	66.79%	3.12%

注：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2022 年同比上升后，2023 年上半年略有回落，呈现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盐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85%、40.55%、49.45%，呈逐年上涨态势。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盐渍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89%、28.17%、45.32%，呈波动态势。2022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2022 年因客户承担的海运费价格上涨，公司给客户让利，导致冰鲜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原因冰鲜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美元汇率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干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92%、38.79%、33.04%，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32%、27.47%、29.88%，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调味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涨，同时，2022 年调味品销量同比上涨 26.05%，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所致。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受美元汇率上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育苗毛利率分别为 53.59%、77.84%、60.69%，藻类养殖毛利率分别为 61.34%、77.96%、73.83%，呈波动态势，主要原因系：1、2022 年海带、海带苗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海带、海带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较快；2、2022 年海胆苗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单位成本降低，以及价格上涨的双重因素影响，导致海胆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较快；3、2023 年上半年，随着供需趋于平衡，海带、海胆苗价格较 2022 年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海珍品养殖毛利率分别为 42.91%、32.70%、-17.04%，波动较大。公司海珍品养殖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海珍品为底播养殖，除了补播苗种（补播的苗种根据海珍品生产周期 2.5 年左右结转苗种成本）外，海珍品还有自身繁育，该经营特点会使各年采捕海珍品成本不均匀，在各年海珍

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较大。2023 年上半年海珍品养殖毛利率为-17.04%，主要原因：海底采捕成本主要为苗种成本和海上看护成本，苗种成本按照生长周期 2.5 年左右进行结转，海上看护成本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转至当期采捕销售的海珍品主营业务成本，因采补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上半年仅有少量的海参采补，因此 2023 年上半年海珍品成本高于收入，导致其毛利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28.73%、1.40%、-3.05%，保健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66.79%、54.48%、54.39%，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车间生产不饱和，造成单位产品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公司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2023 年上半年营养食品毛利率为-3.05%，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新产品亚麻籽粉，该产品尚在推广期，尚未满负荷生产，导致其单位成本高于售价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可能无法长期持续	公司具有育苗、养殖、加工、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受藻类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尽管公司会通过努力经营维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关于各产品的定价原则；
- 2、获取成本构成明细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的合理性；
- 3、获取公司自行养殖原材料与外购原材料明细表，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
- 4、分析比较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并结合产品在市场中的供需关系调整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盐渍产品的收入和成本增长率基本相同，干燥产品、冰鲜产品、调味产品、育苗和藻类养殖类产品的收入增长率与成本增长率不同，主要原因是受供求关系影响，藻类、育苗产品价格上涨、销量上涨产生的规模效应及裙带菜加工产品原材料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等因素所致，关于产品价格的变动请参考本回复问题 3 之“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境内外、各销售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具有合理性。

2、公司食品加工类产品主要是裙带菜系列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盐渍裙带菜（叶、梗），以自行养殖为主，不足部分外购。公司母公司为主要食品加工主体，自行养殖裙带菜业务主要是在子公司海宝渔业，在合并报表中已将内部交易予以抵销。与盖世食品相比，公司具有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公司通过自己养殖原料菜，可以保障食品加工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也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低于外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这也是公司毛利率高于盖世食品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盐渍产品还有粗加工部分，完全使用自行养殖的原料菜，为养殖产品的初加工形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4.01%、39.07%、51.85%，高于一般食品加工业务，整体上也提高了公司盐渍产品和食品加工板块的毛利率。

3、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受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完全相同等影响所致，公司分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占比较低，仅食品加工业务存在合同生产销售模式，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占比约 7%，贸易销售收入占比 1%左右，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销售。自有品牌销售中，公司经销毛利率总体上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经销产品类别不同所致。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裙带菜加工产品，其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育苗养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受海带和裙带菜苗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较快，从而拉高了公司直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单位成本因素影响，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对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存在个人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1）核对将大连三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列示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个人供应商杨传伦于 2022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入账、是否取得相应的发票、税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3）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对将大连三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列示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公司已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调整偶发性的工程施工采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调整披露相关内容，调整后，公司 2021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1	王海燕	否	海参苗	270.01	4.35%
2	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否	裙带菜盐渍品	255.09	4.11%
3	大连洪润水产加工厂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77.79	2.86%
4	吴霞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28.14	2.06%
5	吴岩	否	裙带菜盐渍品	102.73	1.65%
合计		—	—	933.76	15.03%

”

二、补充说明个人供应商杨传伦于 2022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入账、是否取得相应的发票、税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生产裙带菜系列产品的原料一部分由子公司海宝渔业提供，生产不足部分需对外采购。同时，公司位于全国裙带菜主产地之一的辽宁大连，在大连裙带菜养殖及初加工多为零散农户及小规模公司，每年养殖户会依据预计市场情况确定养殖裙带菜及海带的比列。在裙带菜收获季节，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的裙带菜产量及品质情况，确定当期采购裙带菜原料菜的数量。

杨传伦的养殖区域临近公司，公司对其养殖情况比较了解，以前年度杨传伦以养殖海带为主，2022 年杨传伦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养殖比例，开始养殖裙带菜，且 2022 年杨传伦养殖的裙带菜品质较好，因此公司 2022 年开始向其采购裙带菜原料菜。2022 年公司与杨传伦开展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2021 年 791.30 万元、2022 年 1,782.68 万元、2023 年 1-6 月 1,231.47 万元，个人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2.74%、18.31%、26.88%，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由公司开具农业产品收购发票，该收购发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公司在采购材料验收入库时进行材料入库账务处理。

三、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位于全国裙带菜主产地之一的辽宁大连，在大连裙带菜养殖及初加工多为零散农户及小规模公司，经对比可比公司供应商披露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符合行业特点。经走访公司经营场地，走访部分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单独预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业务，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大连德海水产有限公司	2023-1-31	菜款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15.03%、26.18%、39.6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前五大供应商中裙带菜供应商为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于淑萍、赵仁国、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杨传伦、大连洪润水产加工厂、吴霞、吴岩，其中，吴岩为 2021 年新增供应商，杨传伦为 2022 年新增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各年采购量有所不同，采购量各年不同的原因为前述裙带菜供应商因养殖裙带菜计划各年有不同，产出裙带菜数量、质量有所不同，公司各年根据供应商养殖情况及养殖质量择优采购，故同一裙带菜供应商各年采购量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略有变动，整体无较大变化。

经查询盖世食品，爱尔发等同行业公司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及变动情况如下：

盖世食品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17.87%
	2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3.61%
	3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8.66%

	4	豐通食料株式会社	3.95%
	5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24%
	合计		47.33%
2019 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4%
	2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28%
	3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16%
	4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3.05%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2.93%
	合计		32.56%
2018 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07%
	2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3.90%
	3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3.47%
	4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14%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3.01%
	合计		23.60%
2017 年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5.09%
	2	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3.23%
	3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02%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 业合作社	2.85%
	5	江苏鲜之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82%
	合计		17.01%
爱尔发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鹿城供电局	51.31%
	2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28%
	3	昆明神农气体有限公司	8.22%
	4	昆明东方塑纸包装有限公司	6.56%
	5	云南滇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24%
	合计		77.61%
2014 年	1	云南电网楚雄鹿城供电局	20.10%
	2	云南滇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94%
	3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公司	8.02%
	4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6%
	5	楚雄广利塑料有限公司	4.16%

	合计		53.59%
2013 年	1	云南铭洋商贸有限公司	14.85%
	2	云南电网楚雄鹿城供电局	13.93%
	3	昆明康多太阳能有限公司	9.19%
	4	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	6.12%
	5	启东市海永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66%
	合计		47.75%

上述公司，盖世食品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三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17.01%、23.60%、32.56%、47.33%，爱尔发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7.75%、53.59%、77.61%，同时，上述公司在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亦存在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四、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

1、公司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按每月生产的各品种产品领用原材料数量*单价计算，各车间根据产品进行领料，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同一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按生产数量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按月末实际生产数量*单位人工成本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单位人工成本按生产数量或生产总工时计算。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修理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当月生产数量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4）月末各项成本结转进入生产成本后，结转产成品成本。在确认收入当

月，按销量*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公司育苗养殖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育苗成本核算：育苗主要有海带苗，裙带苗，海胆苗，其中海带苗和裙带苗按照实际培育苗帘数量结转成本，海胆苗按照每年计划产量（枚）结转成本，在同一批次海胆苗全部出售后，按实际销售量调整单位成本；

（2）海上养殖成本核算：养殖主要有海带，鲜裙带菜，鲜裙带耳朵，其中海带和鲜裙带菜按照养殖的苗绳数量分配并结转成本，鲜裙带菜几乎全部用于盐渍品加工，收割裙带菜时砍下的裙带耳朵单独出售，按裙带耳朵占鲜裙带菜的产量分配并结转成本；

（3）海底采捕成本核算：海底主要养殖海胆，海参，鲍鱼，主要成本为苗种成本和海上看护成本，苗种成本按照生长周期 2.5 年左右进行结转，海上看护成本按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并结转；

（4）初加工成本核算：初加工主要是裙带菜和海参进行下一步加工。初加工产品主要有加工裙带菜，加工裙带梗，加工海参。初加工产品成本主要归集加工班人工成本，并按照实际销量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账务及原始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预付单笔 50 万）、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检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杨传伦的养殖区域临近公司，公司对其养殖情况比较了解，以前年度杨

传伦以养殖海带为主，2022 年杨传伦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养殖比例，开始养殖裙带菜，且 2022 年杨传伦养殖的裙带菜品质较好，因此公司 2022 年开始向其采购裙带菜原料菜。2022 年公司与杨传伦开展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791.30 万元、1,782.68 万元、1,231.47 万元，个人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2.74%、18.31%、26.88%，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由公司开具农业产品收购发票，该收购发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公司在采购材料验收入库时进行材料入库账务处理，入账及时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及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成本完整、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大额担保等财务规范性事项，其中，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4.42%、3.53%；现金与个人卡付款合计金额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4.13%、2.78%、1.24%；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139.91 万元、58.86 万元、30.93 万元；资金占用金额达 11,990.03 万元；担保金额为 27,46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情况的规范情况。（2）模拟测算资金占用如收取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对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等财务规范性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影响及规范措施等做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公司上述财务规范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说明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情况的规范情况。

针对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与“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处补充披露：

“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收款行为，对于现金收款通过和客户协商对公付款、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收款。”

“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付款行为，对于现金付款通过支付宝对公账户付款等措施避免现金支付。”

二、模拟测算资金占用如收取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资金拆出情形，主要原因是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暂时资金短缺，而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2022年10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借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韩伟集团	222.84	478.87
韩伟养鸡	65.07	106.38
合计	287.90	585.25

”

三、对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等财务规范性事项所涉及金额、影响及规范措施等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对

外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现金收付款 基于客户交易习惯与方便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养殖产品及海珍品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80 万元、300.84 万元、4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1.28%、0.29%；为方便采购人员采购与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小额辅料及运输车辆燃油费存在小额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7.81 万元、19.84 万元、2.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20%、0.06%。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收付款行为，对于现金收款通过和客户协商对公付款、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收款，对于现金付款通过支付宝对公账户付款等措施避免现金支付。 2、现金坐支 公司存在因收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而产生的坐支行为，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58.86 万元、36.52 万元、0.00 万元。公司对现金坐支行为进行了规范，2022 年 1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形。 3、个人卡收付款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货款和采购小额办公用品、小额辅料等。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614.08 万元和 42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1.83%。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10.67 万元和 71.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5%、0.74%。截至 2022 年末，所涉及的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的情形。 4、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资金拆借均为有息借款，各报告期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99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上述制度运行良好，未产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况。 5、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解除，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运行良好，未产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结合公司上述财务规范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说明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财务规范性事项，公司一方面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有效措施，要求公司董监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独立；对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审批权限及审查机制，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海宝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避免与海宝食品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据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处补充披露：

“针对财务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及涵盖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的具体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有效运行。”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的明细表，取得了支付宝对公账户开具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与资金拆借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取得并查阅了利息支付凭证，计算资金拆出取得的利息数额。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关于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涉及的财务明细表，取得并核查了支付宝对公账户信息，取得并核查了个人卡交易明细，取得并核查了个人卡注销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针对现金收付和个人卡支付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查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取得了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了公司期后对外担保、其他应收款、个人收付款等情况。

5、检查公司资金占用相关合同等资料，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现金收款行为，对于现金收款通过和客户协商对公付款、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现金付款行为，对于现金付款通过支付宝对公账户付款等措施避免现金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资金拆借情形，主要原因是韩伟集团和韩伟养鸡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暂时资金短缺，而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有息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不规范情形，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存在个人卡、现金坐支、资金拆出等行为。

4、针对财务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及涵盖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办公室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的具体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效运行。

问题 8. 其他事项

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资产取得进展。（2）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5）根

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4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2 和 0.62，同时抵押贷款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回款、货币资金、公司现金获取能力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有效性。（6）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页，海宝渔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错误，请修改。（7）说明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8）2022 年 6 月，海宝集团与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权益流转机制，是否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9）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10）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结合海宝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海宝集团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及（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资产取得进展

(一)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82.11	3,393.18	45.35%
机器设备	5,109.97	1,494.79	25.92%
运输设备	633.68	63.49	10.02%
电子设备	275.03	71.29	25.92%
其他	257.33	49.79	19.35%
合计	13,758.12	5,072.55	36.87%

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设备折旧根据会计上的折旧年限计提，但实际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通常机器设备的平均实际使用年限在 15 年左右，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7-8 年左右，因此并未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通过设备的日常维修、技术改造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保证各生产机器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每年设备改造支出平均 1,000 万左右。未来，公司还会根据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等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

公司固定资产每年都会存在一定的更新需求，报告期内，每年固定资产维修及更新改造支出 1,000 万左右。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管理固定资产的人员会及时汇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公司每年会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陆续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所述公司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常判断减值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1、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是否存在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4、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5、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6、是否存在公司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7、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前，财务部门与使用单位应核对账目，发现差错及时调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项目竣工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验收。由项目部门与财务部门编制工程项目资产移交清册，一式三份，经项目负责人、接收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资产会计、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签字，其中一联交财务部凭以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

（五）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资产取得进展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 9.85 万元，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 25.65 万元，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 **0.00 万元**。

二、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盖世食品	7.60%	7.06%	7.09%
爱尔发	51.65%	42.37%	51.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63%	24.71%	29.21%
海宝股份	13.04%	30.22%	16.2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计算得出。

海宝股份 **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为 **30.22%**，高于 2021 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韩建升等四人实施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导致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增加 2,794.6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为 **17.86%**。故，剔除 **2022 年**股份支付对期间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海宝股份期间费用率低于爱尔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爱尔发经营规模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9.14 万元、**22,618.04 万元**、**13,470.41 万元**，爱尔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37 万元、**7,384.05 万元**、**3,440.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远高于爱尔发，从而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爱尔发。

海宝股份期间费用率高于盖世食品，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高于盖世食品所致。海宝股份研发费用高于盖世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育苗育种、增养殖、深加工、食品制造全产业链，在育种育苗环节、深加工和食品制造环节均有持续的研发投入；盖世食品没有育苗育种、增养殖上游业务，也没有食品制造环节下游业务，其主营业务为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其研发投入低于海宝股份。

三、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6.84 万元、4,928.24 万元、5,15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9.93 万元、3,545.06 万元、5,106.63 万元**，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如不考虑 2022 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2 年的模拟净利润将为 **7,443.39 万元**，也呈增长态势。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同时，营业成本虽同时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营业成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育苗养殖产品价格上涨较快导致的收入增长并不导致公司相应生产成本同比例增长。关于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及收入增长的具体分析请参考本回复问题 3 之（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6	0.88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2	118.03	1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3.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01.52	3,43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	0.3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9	-2,914.82	-23.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98	1,119.68	3,426.26

海宝食品于 2022 年 4 月收购海宝生物 100%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收购海宝渔业 100% 股权，本次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2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部分董事、高管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794.61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概述
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宝食品于 2022 年 4 月收购海宝生物 100% 股权，2022 年 6 月收购海宝渔业 100% 股权，上述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2022 年公司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3,431.83 万元、3,801.52 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合并日后，海宝生物和海宝渔业的净损益全部作为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消除。

四、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一）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上年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9,116.84	7,897.61	4,313.46
应收账款	589.11	514.92	799.40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货币资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3.09%，主要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收现增加，及关联方返还占用资金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综上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是相匹配的。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1.08	24,073.22	18,9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97	2,519.79	1,0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34	8,257.13	5,39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85	1,805.56	1,0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8	6,531.18	7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75.48	4,158.20	7,653.79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营业成本	6,559.19	10,443.39	9,862.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7.1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市场对海带（苗）、海胆苗、裙带菜加工产品的需求加大，导致海带（苗）、海胆苗、主要裙带菜加工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海胆苗、裙带菜调味产品销量增长，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37.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和相关税费随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17.76%，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增加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及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同比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势波动正常。”

五、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4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2 和 0.62，同时抵押贷款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回款、货币资金、公司现金获取能力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19.25 万元、9,512.04 万元、7,685.07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宝食品	1,001.17	1,000.00	1,000.00
海宝渔业	6,509.21	8,512.04	12,019.25
海宝生物	174.69	-	-
合计	7,685.07	9,512.04	13,019.2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7,685.07 万元，还款方式均为借新还旧，不需公司实际现金流流出。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全部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607.33	607.03	99.95%
2022 年末	530.84	530.54	99.94%
2021 年末	835.16	835.16	100.00%

（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13.46 万元、7,897.61 万元、9,116.8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在 4,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4,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不再受限。

（四）公司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470.41	22,618.04	18,159.14
净利润	5,158.57	4,928.24	4,86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75.48	4,158.20	7,653.79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56	0.18	0.4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1.52	0.83	3.22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2.62%	19.52%	27.53%

注：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使 4,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使用受限。受其影响，2022 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亦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2023 年 1 月 3 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4,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不再使用受限。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55%、1.2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79 万元、4,158.20 万元、7,575.48 万元。受 2022 年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形成的 4,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使用受限影响，公司 2022 年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均较上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3 年 1 月 3 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4,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不再使用受限，导致 2023 年上半年上述指标均较 2022 年回升。剔除关联担保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五）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有效性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及银行借款满足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期后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剔除关联担保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用信用额度为 9,674.50

万元,信用额度较为充足,且还款方式均为借新还旧,不需公司实际现金流流出。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六、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页,海宝渔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错误,请修改。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海宝渔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中的单位修改如下:

1、海宝渔业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其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宝食品作为原材料,与海宝食品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宝食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22.93	14,841.61
净资产	9,230.98	4,171.1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842.16	13,863.02
净利润	5,059.88	5,25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说明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海宝策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相关内容。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海宝策划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236,450 股，需要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另外，海宝策划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5,830,000 股为挂牌前 12 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股份，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综上，海宝策划直接持有公司的 6,236,450 股股份，需要按照《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履行限售安排。

八、2022 年 6 月，海宝集团与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权益流转机制，是否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宝有限股东海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84%的股权（以下称“激励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为 60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转让给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及需要支付的购股价款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对应出资额 (万元)	激励股权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购股价款 (万元)
1	韩建升	266.67	5.71	320.00
2	冷晓飞	133.33	2.85	160.00
3	隋国斌	133.33	2.85	160.00
4	薄晓东	66.67	1.43	80.00
	合计	600.00	12.84	720.0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84%的股权转让给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

（三）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职级在副总经理以上的人员。

（四）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2022年6月27日，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分别向海宝实业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60万元、160万元和80万元人民币；韩建升于2022年6月28日向海宝实业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20万元。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五）权益流转机制及服务期

海宝集团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第二部分约定了股权限制期及服务期：①除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激励股权的限制期为自交割日之日起3年，且期满后须继续持有满1年。激励对象不得在股权限制期内处分激励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股权进行转让、赠与、分割、继承、抵押、质押等）。②股权限制期满后，激励对象处分激励股权需遵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协议》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时间不足3年的，公司有权回购全部激励股份。此外，《股权激励协议》第12条约定了“重大变更”条款，若公司作出启动上市或者挂牌程序的决议时，海宝股份有权对激励股权进行调整，调整方式由公司确认。

鉴于海宝股份作出了启动挂牌程序的决议，触发了《股权激励协议》第12条“重大变更”条款，海宝股份和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海宝股份的股权不再限制转让及处分，即自《<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激励对象对其所持海宝股份股权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有鉴于海宝股份拟在新三板挂牌，激励对象所持股份需要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制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除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限制的相关规

定外，没有其他股权转让限制。海宝股份与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六）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受让价格（元）	股份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韩建升	2,666,700	5.7052	3,200,000.00	15,620,609.39	12,420,609.39
冷晓飞	1,333,3000	2.8525	1,600,000.00	7,810,030.90	6,210,030.90
隋国斌	1,333,3000	2.8525	1,600,000.00	7,810,030.90	6,210,030.90
薄晓东	666,700	1.4264	800,000.00	3,905,426.14	3,105,426.14
合计	6,000,000	-	7,200,000.00	35,146,097.34	27,946,097.34

上述股权激励的受让对象为海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以获取上述人员对公司服务为目的，且支付的对价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为确定上述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元正评估对海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元正评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 208 号），该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海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7,379.60 万元。公司将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海宝集团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海宝股份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部分管理层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属于在授予日可以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故一次性进入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并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七）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1-9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946,097.34 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2 年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对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经营业绩无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各年现金流状况，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未来期间各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额。

九、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

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了前述内控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十、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结合海宝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海宝集团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处补充披露：

“如果公司无法挂牌，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而无法生效，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宝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海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加强对拟挂牌公司的控制，拟认购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海宝集团目前控股海宝股份，通过海宝股份经营海洋食品相关产品等业务，同时持有海宝策划部分股权。

因此，海宝集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

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则要求。

十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及（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公司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判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关注是否存在闲置、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等情况。

3、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检查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分析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存在异常；分析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评估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分析，评估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5、取得并查阅了海宝渔业的财务报表，修改了单位。

6、取得了海宝策划的工商档案，取得了许淑芬、韩伟、韩建初、韩琳琳的调查表。

7、取得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并查阅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 208 号），查阅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等资料。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三会文件等资料。

9、取得并查阅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定增的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海宝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分立相关文件等资料。

11、对固定资产的主要核查程序：（1）实质性分析程序，分类计算本期计提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上期比较；计算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费用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并与上期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规模、构成、技术性能、成新率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背离；（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3）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了解是否设定对外抵押、担保，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4）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检查固定资产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5）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检查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6）检查累计折旧，检查折旧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7）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录于恰当的账户及恰当列报于财务报表。

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原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758.12 万元**，监盘金额 **10,973.60 万元**，监盘比例 **79.76%**。监盘结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未使用和待处理的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

12、对在建工程的主要核查程序：（1）检查在建工程的增加，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2）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录于恰当的账户及恰当列报于财务报表。

合并口径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万元**。

（二）核查结论

1、固定资产成新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折旧根据会计上的折旧年限计

提，但实际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通常机器设备的平均实际使用年限在 15 年左右，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7-8 年左右，因此并未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通过设备的日常维修、技术改造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保证各生产机器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每年设备改造支出平均 1,000 万左右。未来，公司还会根据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等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所述公司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会计处理恰当；公司 2021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 25.65 万元，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 **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2021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同时，营业成本虽同时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营业成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育苗养殖产品价格上涨较快导致的收入增长并不导致公司相应生产成本同比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政府补助增加、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的增长、定期存款的增加、支付关联方往来款等原因所致，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趋势波动正常；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及银行借款满足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期后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剔除关联担保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可用信用额度为**9,674.50万元**，信用额度较为充足，且还款方式均为借新还旧，不需公司实际现金流流出。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6、公司已经根据海宝渔业财务报表修改了数据单位。

7、海宝策划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海宝策划的限售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8、2022年，公司对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的股权激励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出资缴纳等情况均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及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恰当，对**2022年**净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经营业绩无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各年现金流状况，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未来期间各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额。

9、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0、如果公司无法挂牌，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而无法生效，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海宝集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 锋

马 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赵艳婷

林 林

林 林

郭 焱

郭 焱

来瑜琦

来瑜琦

彭 靖

彭 靖

刘锦全

刘锦全

金 诚

金 诚

林 科

林 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